

烽火後的同鄉情： 戰後東亞臺灣同鄉會的成立、 轉變與角色(1945-48)*

湯熙勇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清治臺灣時期，臺灣人來往於海峽兩岸，然未成立如會館或同鄉會的組織。日本統治臺灣後，臺灣人移動的範圍日漸擴充，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及日本等地。由於臺灣人具有日本籍，以同鄉之名所成立的臺灣同鄉會，為日本社團之一環，而臺灣開始成為旅外臺灣人的「僑鄉」。1937年7月7日，中日戰爭發生之前，在日本等東亞各國，旅外臺灣人組織同鄉會，或類似之社團組織，舉辦聯誼等活動，促進鄉誼。中日戰爭發生後，在戰爭的影響下，臺灣同鄉會被迫解散，或其功能萎縮。

1945年8月15日，日本投降後，臺灣人的國籍復籍為中華民國籍，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及外交部等稱呼旅外臺灣人為「臺僑」（在日本，稱為「新華僑」）。惟英國、荷蘭等同盟國政府，對於臺灣人之國籍的轉變，採取保留態度，並對臺灣人實施集中管理及進行戰犯審判，如在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嚴重地威脅臺灣人的生命安全與財產維護。為了因應各種問題和困難，旅外臺灣人除了向國府外交部駐外機構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尋求支援外，並以自救之方式，組成臺灣同鄉會，透過集體的力量來解決包括戰犯審判、財產沒入及回返臺灣等問題。

由於國籍的改變，旅外臺灣人所組成之臺灣同鄉會，成為戰後各地華僑社團組織的一份子。因為旅外臺灣人的成員背景及居住地點之不同，使得在東亞

* 本文作者衷心的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費心的審查，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同時，本文在玄奘大學與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等主辦之「海外華人與僑民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時，承蒙日本陳來幸教授的指正，作者一併致上感謝之意。

各地成立之臺灣同鄉會的類型、組織形態有所不同，如日本、新加坡及泰國等地區；而且與戰爭結束之前的臺灣同鄉會亦有所差異。有的臺灣同鄉會，從成立到轉變或結束，其時間並不長，卻具有特殊的意涵。本文除了前言與結論外，分為四節，以外交部所庋藏之檔案為主，對東亞各地臺灣同鄉會（不包括中國大陸），分析自 1945 年 9 月至 1948 年間，在臺灣人國籍的復籍下，臺灣同鄉會成立的原因、過程及其角色，並比較各地臺灣同鄉會之異同。

關鍵字：臺灣同鄉會、旅外臺灣人、臺僑、國民政府、國籍復籍

一、前言

同鄉會為以地緣為中心，由原籍相同者自願組成之團體，即建立在移居者本籍地緣之基礎上，並以移居地為會址之所在地，包括在其本國境內，或本國以外之地區。此種以地緣為基礎、或同鄉關係為紐帶所成立之組織或社團，其類型包括：會館、公所、山莊¹ 及同鄉會、幫等（川原勝彥，2004: 69-81；Bryna Goodma, 1995: 7），不僅為中國傳統移居社會的一項特徵（何炳棣，1966: 1-3），也是凝聚華人社會的方式。明清時期，旅居在外之人士，包括經商、移居者等組設會館；其後，有的會館轉變為同鄉會組織，或直接以同鄉會為名稱，惟其性質和功能亦有所調整和改變。相對於會館而言，在會員參與會務上，同鄉會具有現代形式的等特質；但是在功能方面，同鄉會的仍維持如具會館之傳統，對同籍人士提供疾病看護、糧食供應、急難救助等服務（Bryna Goodma, 1992: 77）。²

清治臺灣時期，為探親及貿易等目的，從閩、粵移民到臺灣者，奔走於海峽兩岸，然未在閩、粵及其他地方成立如會館或同鄉會的組織（張秀蓉，1998）。³ 日本統治臺灣後，受到國籍改變之影響，除了向日本移動外，臺灣

1 「山莊」是一種專門經營墓地之同鄉團體。而幫可以等同於如會館及公所之組織，雖然幫亦可含括非法之團體。

2 同鄉會（tongxianghui, native-place associations）於 20 世紀初期，在中國境內陸續成立，其功能及重要性逐漸與會館並行，然在轉變的時期中，仍以會館之數目居多。

3 移民至臺灣之閩、粵人，至中國大陸活動時，可以至福建或廣東的會館公所尋求協助。

人移入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地區，成為後者內之「日僑」，⁴而臺灣人所成立的同鄉會或社團組織，成為移居地內之日本社團。惟受相同文化與血緣、語言等之影響，臺灣人及其團體，亦可能會被華僑所接納。臺灣人移往各地後，臺灣開始成為旅居在臺灣以外的臺灣人（以下簡稱旅外臺灣人）的「僑鄉」。⁵中日戰爭發生之前，旅外臺灣人在日本等各地組織同鄉會及類似之社團組織，舉辦聯誼等文化性質的活動，促進彼此認識及擴充聯繫網絡。1942年12月7日以後，受到太平洋戰爭的影響，雖然移出臺灣者之人數增加，但是在日本、東南亞之臺灣同鄉會，不是被迫解散，即在功能上有所調整。

1945年8月，日本投降後，旅外臺灣人的國籍復籍為中華民國籍，國民政府（以下簡稱為國府）及外交部等宣稱旅外臺灣人為臺僑（在日本，稱為「新華僑」），為華僑之一部份（《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1945-1946: 223-4）。⁶對於旅外臺灣人之國籍轉變，英國、荷蘭等同盟國政府採取保留的態度，仍然以「敵國人民」的身份對待，對旅外臺灣人之權益未予保護，進而對臺灣人實施集中管理，及進行「戰犯」審判等，如在香港、泰國（暹羅）及新加坡等地。在日本，雖無採取集中管理方法，然而臺灣人未受到美國軍方及日本警察應有的尊重，發生了管理上的爭執及衝突。為了因應戰爭烽火後之各種問題和困難，旅外臺灣人除了向國府外交部駐外機構及臺灣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尋求支援外，並以自救之方式，組成以地緣為主之臺灣同鄉會或類似之組織，透過集體的力量來解決共同的問題。值得注意的，臺灣人積極地組織臺灣同鄉會的情形，在中國大陸亦可以見到（如海南島等）（湯熙勇，2005a: 167-208）。

戰後臺灣人所組成之臺灣同鄉會，成為各地華僑社團組織的一份子。因

4 或具有中國與日本籍雙重身份者。

5 所謂「僑鄉」，與旅外臺灣人有聯繫之臺灣的城鄉。基本上，僑鄉與移出者之關係，不一定是建立在以匯款回鄉為主，而文化及感情上的聯繫，也是一種關係的形式。

6 1946年6月22日，國府行政院公布「在外臺僑處理辦法」。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以下簡稱國府）及中國陸軍總司令部對移居臺灣（含澎湖）以外的臺灣人身份，並未有立即而明確的公布，陸總部將在中國大陸之臺灣人（含在日軍服務者），視為與日本人和韓國人一般。至於在中國大陸以外的臺灣人，依照「在外臺僑處理辦法」規定，臺灣人必須向國府駐外使領館或駐外代表處理登記，登記證具有護照的效力。

為旅外臺灣人的成員背景及居住地點之不同，使得在東亞各地成立之臺灣同鄉會的類型、組織形態及其角色有所不同，如日本、新加坡及泰國等地區；而且與戰爭發生之前的臺灣同鄉會亦有所差異（顏尹謨，1983；黃富三，2001：19）。⁷ 雖然有的臺灣同鄉會，從成立到轉變，及其實際運作的時間並不長，臺灣同鄉會所具之時代意涵，值得予以注意。在集中營內組成臺灣同鄉會，代表了臺灣人對臺灣的認同，並在認同臺灣的基礎上，透過臺灣同鄉會集體的努力，減少戰後國際和華僑社會等所帶來的壓力。

從戰前至戰後初期，以相同的原籍地及文化背景、共同的戰爭經歷為基礎，旅外臺灣人在東亞各地紛紛成立了臺灣同鄉會，除了強調他們對臺灣本土的認同外，進而溶入中華民國內，即以中華民國取代日本為效忠的核心。然而，當臺灣人由邊緣向中心接近時，國府外交部等之態度與反應如何呢？同時，東亞各地的華僑，留下了臺灣人曾參與日軍侵略行動之記憶，對其衡量臺灣同鄉會是否具有與華僑會館或同鄉會同一性質的海外民間團體有何影響呢？在曾為日本人的制約下，臺灣同鄉會如何調整與華僑之間的差異，並改善其與華僑之距離？同時，在臺灣人國籍復籍過程中，未能獲得美、英及荷蘭等之支持，而國府外交部又未能力爭下，做為中介團體之臺灣同鄉會及類似之組織，如何發揮其協調之角色及功能，以達到維護臺灣人利益之目標呢？上述這些問題，皆是本文所欲探討的。

有關同鄉會議題之研究，以某一城市或地區內之各同鄉會與其互動關係為主（Bryna Goodman, 1995），本文則以臺灣同鄉會，即由臺灣人族群在東亞地區所組成之同鄉會為中心，針對其成立、角色及轉變進行探討。在臺灣同鄉會之相關論述中，雖曾論及它的功能，例如香港和澳門的臺灣同鄉會（張建俅，1990：133-167；2000：549-580；魏安國，1998：83-91；Edgar Wickberg, 1988：303-318；Edgar Wickberg, 1994：68-84），惟對前述問題及臺灣同鄉會成立之意義，仍有待進一步地補充（李明歡，1995；方雄普、許振禮，1995；陶水木，2000；孔東，1994；鍾豔攸，1999；李效玲，1978；Emily Honig,

7 亦與1949年後，臺灣人赴美唸書人數不斷增加，成立「在美臺灣同鄉會」，其性質和宗旨與本文所論述者有所不同。

1992; Bryna Goodman, 1990; 川原勝彥, 2003)。⁸ 本文從臺灣同鄉會成立的背景，分析 1945 年 9 月至 1948 年間，在臺灣人國籍復籍受到阻撓的狀況下，臺灣同鄉會及相關組織之成立，和其所具有之功能調整及其限制，並對臺灣人透過同鄉會維護和爭取其尊嚴和權利進行探討。在本文中，以臺灣人為研究之主體，並以臺灣人為代表不同時期之臺灣人（如日治時期之臺灣籍民）之稱呼。⁹ 戰後，在中國大陸內，亦成立了一定數目之臺灣同鄉會，由於其性質與在日本及東南亞之臺灣同鄉會有所不同，惟為了對本文所分析者之瞭解，亦將進行比較。本文所參考的資料，除了相關之論著外，並運用國府外交部及長官公署、日本外交史料等檔案（趙綺娜，1999: 128-136）、口述訪問及戰後初期的報紙等。

二、臺灣同鄉會的成立與轉變(一)：日本

日本統治臺灣後，受到臺灣總督府政策的影響，臺灣人除了向中國大陸、東南亞移居外，日本無疑是最主要的移居地。由於戰後在日本與東南亞之臺灣人所處的環境不同，因而分成兩個部份說明。首先，就移居日本的臺灣人而言，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前，即成立了臺灣同鄉會。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後，並無臺灣同鄉會之活動。戰後，日本社會及經濟，進入一個重整與復建時期；如日本投降後，國府與美、英、蘇等國，在東京各自設立代表團；國府駐日代表團團長，由原駐美陸軍武官朱世明中將兼任。為了處理數萬名旅日之華僑及臺灣人的事務，在國府駐日代表團下，設有橫濱僑務處（鍾漢波，1998: 65-71）；¹⁰ 1946 年，分別在大阪和長崎，設立駐日代表團駐神阪僑務分處及長崎分處（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1965: 110）。¹¹

8 華僑同鄉會的研究，在地域上，以中國大陸為中心，其重點以同鄉組織在協助同鄉發展商業勢力的影響等為主。對戰後臺灣同鄉會的相關議題研究並無涉及，仍需進一步的分析。

9 在島外之臺灣人，日本統治時期，被稱為「籍民」；戰後，國府及省級機構等，則稱為臺僑。

10 至於琉球群島，戰後由美軍托管，至 1972 年方移交日本接管，國府未派有機構在該島嶼。

11 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國府外交部設在神戶之總領事館、大阪辦事處及長崎領事館等均撤館；戰後成立之神阪及長崎僑務分處，則於 1952 年，中日和約簽訂後，均予以撤銷，改設大阪總領事館及長崎領事館。

日本的華僑社會，也進入一個人口結構變動的時期，其中最明顯地，即為臺灣人以「新華僑」的角色加入華僑社會。在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前，已經有二萬以上的臺灣人，受戰時疏散的影響，分別居住於日本各地；戰後，因國籍的改變，加入日本的華僑社會。以 1947 年 10 月為例，居住於神戶、大阪及東京之華僑出身地，來自臺灣者有 9,252 人，中國大陸出身者為 8,001 人，可知所謂「新華僑」佔居華僑總人口的比例之重要性（陳來幸，2000: 272-276）。在日本投降之前後，有關臺灣同鄉會成立及其演變情形如下：

(一)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前

自 1895 年至 1945 年之間，在不同的時期中，臺灣人分別以留學或經商、依親、從事軍事生產之勞工和逃避軍隊徵召等之名義到日本（川口賴好，1943: 36-39）。¹² 例如為了加強臺灣人對日本殖民政府的認同，邀請具有代表性之臺灣人訪問日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31 年，乙種永久，第 13 卷，第 11 案；伊能嘉矩，1918: 53-55），¹³ 及鼓勵臺灣人留學日本（漢文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9 年 11 月 17 日；上沼八郎，1978: 133-157；陳三郎，1981）。¹⁴ 前者屬於短暫性的停留，以拉攏臺灣本地的領導人物；在往訪之臺灣人中，包括在漢人和原住民社會中之領導性人員。為改善臺灣人與日本社會關係，加強臺灣對日本之間的貿易也是途徑之一，間接地亦可以減少臺灣與中國大陸貿易關係。因此，日本成為臺灣的商人發展其事業的主要地區。

至於軍需生產類別之勞工和逃避軍隊徵召者等兩類之移動，為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方才進入日本（Eiko Tai, 1993: 42；許淑貞，2004a: 23-27）。為了解決軍事物資（包括飛機等）生產之勞力不足的問題，將年齡 20 歲以下之男

12 另一方面，因戰爭之需要，日本政府實施徵兵制，留日之臺灣學生成為「學徒願兵」。

13 1897 年（明治 30 年，光緒 23 年）8 月 3 日，迄至 8 月 31 日，臺灣阿里山「番社」總頭目宇旺、副總頭目毛落等 13 人，從基隆港乘輪船到日本參觀。這個原住民訪問團，前往長崎、神戶、大阪、東京、橫須賀等地，參觀軍事設施、工廠、學校、都市百貨店及農村之耕作方法等，藉此宣揚日本軍力之強盛及近代化設施之先進。

14 1903 年（明治 36 年），臺灣人已前往東京留學，如打狗荳雅寮陳中和之後代—陳啓裕（為陳啓生之胞弟），時值 12 歲，即進入東京早稻田小學校尋常科就讀。

性臺灣人（包括所謂 8,000 位臺灣少年工在內）移入日本各地，此舉不僅使得在日本之臺灣人的人數大幅增加，亦使得人口結構為之改變，即除了留學生、貿易商及其眷屬外，青少年勞工為新的階層。然而，這一些青少年勞工階層，在日本政府刻意的安排下，透過軍事化的管理，以工廠為其生活和活動的範圍，事實上，仍與日本社會維持一個距離，因為他們並無法如留學生等，可以自由地參加如臺灣同鄉會等組織。

在臺灣同鄉會的成立與運作中，臺灣的留學生扮演重要的角色。1920-30 年代，為臺灣人移居到日本的高峰期（陳來幸，2004: 2），其中以留學生為最主要，如有專為留學生居住的「高砂寮」，該建築物是由臺灣總督府，自臺灣人的捐款中，撥出部份金額興建而成。逐漸地，「高砂寮」成為臺灣留學生聚集的主要場所，形成一個同質性的人群類別，亦即為臺灣人的一種識別。對居住在內之臺灣留學生而言，「高砂寮」可以協助他們在異文化地區的心理調適及減輕經濟負擔等，然而，亦使得臺灣人與日本人、朝鮮人及中國人等有所區分。

當移民人數增加，並逐漸集中於某一地區後，已經具備了一個移民社群的條件，遂開始有組織社團的聲音與主張，臺灣人移居日本即是一個例子。在移居日本之臺灣人中，臺灣留學生人數逐漸增加，如 1920 年前，人數已有 600 人左右，其中以旅居在東京者為最多，估計有 450 人以上（東洋協會調查部（編纂），1920: 316-317；上沼八郎，1978: 133-157）。例如 1926 年，虞淵以臺灣留學生分散在日本各地，卻沒有共同的組織來結合和聯絡，形成了一盤散沙的狀態（虞淵，1926: 2）。在組織臺灣同鄉會之前，為了聯繫感情和促進鄉誼，1915 年，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曾成立「高砂青年會」，其後改名稱為「臺灣青年會」；1920 年，該會發行「臺灣青年」雜誌（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1992: 52-53）。¹⁵ 從「高砂青年會」改成「臺灣青年會」，符合留學生來自臺灣之實況。

15 1923 年 7 月，「臺灣青年會」組織返臺文化講演團，由吳三連擔任團長。吳三連於 1919 年進入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預科（其後升格為一橋大學）讀書；1925 年 3 月，自一橋大學畢業。至於「臺灣青年」，1922 年 2 月，被日本政府禁止發行；同年 4 月，改組為「臺灣雜誌社」，發行「臺灣」雜誌，吳三連仍為編輯委員。

每個同鄉會的組成，都有屬於它自己的故事，日本之臺灣同鄉會也不例外。在臺灣同鄉會的成立過程中，留學生扮演了催化的角色。至 1934 年，日本的臺灣留學生人數，超過了 2,600 人，如再加上留學生眷屬等，使得臺灣人社群擴大，提供了社團發展的充分條件。同年，基於聯繫和互助之需要，以及具有相同的地緣和語言、文化背景，來自日本各地約一千餘位臺灣人，聚集在東京的市中心「丸之內」報知新聞社大講堂內，推動成立了日本境內第一個臺灣同鄉會，成為臺灣人身份的標誌，和維繫臺灣地緣關係之組織。臺灣同鄉會成立時，彼時之日本政務大臣永井及東京市長牛塚等日本政要曾到場出席，顯示出東京之政界的立場及態度，對以地緣為中心的臺灣同鄉會成立，並未有不支持的態度。值得注意的，在以臺灣人為成員的同鄉會中，這應是最早以臺灣為名稱的同鄉會。在臺灣同鄉會的成立大會中，出席的會員們，決定發行〈臺灣同鄉會報〉，為同鄉會的刊物（周明，2000: 111-112）。

自臺灣同鄉會成立以後，以會員移出地為社團組織的名稱亦相繼的使用，如以臺南師範學校為出身之留學生，在東京組成「南盟會」；東京中央大學，成立了同名稱的臺灣同鄉會（《臺灣民報》，第 113 期，1925 年 7 月 11 日）。另有來自同一行政地區之臺灣留學生或畢業生，如臺南市，組成「麗明俱樂部」，於 1924 年 8 月 13 日，人數有 60 人（《臺灣民報》，第 168 期，1925 年 8 月 30 日）。¹⁶ 這似乎顯示出，在日本的臺灣人，對自己來自於臺灣之身份，逐漸具有清楚的意識；也說明了作為大區域範圍之臺灣，與作為小範圍之地方，彼此是共存的。

上述之臺灣同鄉會和各社團組織，係在殖民統治下，透過組織化的途徑，將來自臺灣各地之臺灣人予以團結，匯聚群體的力量，使之成為一種身份的識別，即在日本社會中，建構臺灣人社群之集體象徵。臺灣同鄉會以留學生為主幹，提供會員交流的場合，藉以研討知識，或交換來自臺灣的訊息，增進同鄉聯誼，並藉發行會刊，增加聯繫；同鄉會仰賴會員彼此之間聯結，自然成為臺灣人聚集之地。臺灣同鄉會雖然在留學生的努力下而產生，而且在臺灣同鄉會的活動中，留學生扮演重要的角色，但這並不表示它的性質，則

16 留學生為正會員，畢業生為特別會員。

僅是一個留學生協會的組織而已。

從國籍屬別的視角來看，臺灣同鄉會為日本的社團組織，與福建人在日本成立福建同鄉會畢竟是有所不同的。在日本之華僑社團組織，以會館、公所或幫為主，如 1914 年，函館之三江公所改稱為「函館中華會館」¹⁷ 等（宋越倫，1953: 29–30）。無論是會館或公所，以華僑為主，其地域的範圍較廣，涵括二個或二個以上的中國省級地區或地域，如前述之函館同德堂三江公所，以來自廣東及浙江之華僑為主，和來自泉州及漳州的華僑所組成之泉漳幫。由於華僑旅居異國，會館或公所具有國家和民族的意涵，其本身具備屬於會館或公所財產的建築物，做為會館或公所成員聯繫活動主要的場所；而臺灣同鄉會的性質，為日本社會的民間社團之一種（實藤惠秀（著）、談汝謙及林啓彥（譯），1982: 118–120），¹⁸ 而且臺灣同鄉會之地域色彩較濃厚，亦無屬於同鄉會本身擁有財產之建築物，而是以租借方式或以會員家庭所在地為會址場所。

就地緣性組織之現代性而言，以幹部的產生及重要議事的決定之模式為衡量的指標，會館或公所的領導人偏重於年齡、資歷與資產等，因而代表傳統性的社團組織，而同鄉會幹部則以選舉方式，故被視為比較具有現代性（參見 Bryna Goodman, 1992: 76–106）。在日本之臺灣同鄉會，雖然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確實瞭解同鄉會幹部的產生及議事方法等，然而從臺灣留學生在日本接受世界潮流之影響，及其向日本政府力爭，以改善臺灣受臺灣總督府之歧視待遇之角度來衡量及推測，似應採取與前述會館或公所強調輩份或資產者不同。此外，在日本，使用臺灣同鄉會名稱，以之作為與華僑會館或公所之區分，亦是凝聚臺灣人的途徑。在屬性上，臺灣同鄉會為入籍日本者之社團組織，與屬於旅居日本之華僑團體有所不同。

在東京和神戶等地的臺灣商人及其家庭，除了參加臺灣同鄉會等社團組

17 至於函館之「中華山莊」組織，成立之目的，以處理華僑墓地營運為主。

18 然而，是否可以將臺灣同鄉會視為與日本人之社團組織為同一等級，彼此互為適應，可能要與朝鮮人之社團進行比較，方能獲得具體之瞭解。至於華僑之社團組織，受到中日甲午戰爭失敗及中國政局變動的影響，對待在日本之中國留學生和華僑，一般日本人的態度，為「等而下之」，甚至於「輕蔑（或憎惡）」，中國留學生的感覺，並不愉快。

織活動，亦出席各地華僑社團之情形，如福建公所等，臺灣商人亦與華僑之間進行互動和接觸（陳來幸，2004: 2），其目的與廣結善緣，以期和氣生財，或滿足文化溝通的需求有關。此外，還有聯合在日本之華僑和留學生共組社團者，如客語系之臺灣人和中國大陸留學生，共同組成「留東同鄉會」¹⁹（楊翠，1993: 113-134、156），顯示出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在文化上的關係。然而，臺灣人為日本籍，與華僑之國籍不同，兩者之間，基本上，存在著某種「距離」。是以，此種跨越國籍與強調文化及血源關係活動之發展，建立在中、日本關係尚未有重大衝突發生之前的基礎上；及至中、日戰爭爆發後，整個外在形勢的改變，容納此種同鄉會活動的空間應該大幅度的縮減。此外，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後，為因應日軍擴充軍事生產活動之需要，雖自臺灣移入了八千人以上之軍事類勞工，惟在戰爭其間，並無任何參與臺灣同鄉會之活動。

旅居日本之臺灣人，除了關心自身之事務外，對原籍地的認同並未減少，此種認同，藉由臺灣同鄉會的活動具體地實現。如臺灣同鄉會舉辦「暑假返鄉鄉土訪問演奏會」，楊肇嘉擔任負責人，包括音樂家江文也、林進升等人，加入此一演奏會活動，一起返回臺灣，自 1934 年 8 月 5 日起，分別在臺北、新竹等七處公開演奏（周明，2000: 111-112），回饋家鄉，建構及加強對臺灣鄉土的認同，也藉此建立其個人與臺灣各地的關係網絡（不遑團關係雜件、臺灣人 部，編號 4.3.2.2-2）。²⁰ 值得注意的是，臺灣同鄉會所安排和貢獻的活動，以全臺灣為服務之範圍，超越了某一特定地區的意識；也就是說，臺灣同鄉會的成立，表現了在日本之臺灣人對臺灣的認同，而這認同臺灣應為同鄉會之會員所共同持有的。

19 1926 年 10 月，丘念台發起，將「東寧學會」更名為「留東同鄉會」。

20 雖然在臺灣之殖民統治者對返臺之留學生持保留的態度。此外，根據臺灣總督府提供日本外務省情報局的資料顯示，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中，有留學生利用暑假或休假期間，與在上海等地之臺灣人聯繫，為臺灣爭取更大的政治活動空間，如 1921 年，利用在上海舉行的太平洋會議，進行臺灣獨立運動秘密會議等。這一些留學生是否為臺灣同鄉會的成員，仍需進一步的查證。

(二) 1945 年 8 月 15 日之後

戰後，國府宣佈臺灣人復籍為中華民國籍，惟駐日盟軍總部對臺灣人復籍一事，採取保留的態度，將臺灣人視為所謂的「第三國人」，即非中華民國籍，亦非聯合國會員國籍。在日本的臺灣人，因為無確定的國籍，不僅要在戰後日本經濟重建下重新調整其生活步伐，也要面對國籍變動之心理調適的困擾。依照駐日盟軍總部的規定，只有聯合國會員國人民，方可取得較日本人為高的糧食配給，而且在法律上，可以比日本人有較多的尊重和保障（湯熙勇，2005b: 393-437）。雖然如此，臺灣人仍可透過國府駐日代表團的協助，以中華民國籍之國民身份，享受聯合國會員國人民的待遇（參見顏尹謨，1983: 68-69），也可以說是因戰爭勝利而獲得特別之權力和利益者。

戰後，臺灣人的分佈，以東京、兵庫、神奈川、大阪、神戶及長崎等為主；不過，仍以居住於東京及其附近地區者為最多（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1965: 139-140）。²¹ 原來受戰爭因素影響，致使臺灣人及華僑四處分散，華僑組織被迫停頓，至此又陸續恢復了活動，臺灣人的組織也不例外。為了謀求生存及為安排返回臺灣事宜，組織社團毋寧是一個比較有效的方法；復此，謀求華僑與臺灣人的合作，更是一個獲取雙方共同得利的方法。如戰後在東京的臺灣人，為連絡返回臺灣等需要，於 1945 年 9 月，在明治學院召開臺灣同鄉會成立大會（楊國光，1999: 127-129）。而與朱昭陽、謝國城等組織「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和陳文彬的「光復會」等結合，擴充為「東京臺灣同鄉會」。此臺灣同鄉會成立之目的，為聯絡及安排返回臺灣的運輸工具，及協助部份臺灣人解決燃眉之急的生活問題。在組織上，臺灣同鄉會採取委員制，由朱昭陽、謝國城、陳文彬等 7 人出任常務委員，朱、謝兩人並分任正、副議長。為了加速在日本之臺灣人返回臺灣，在臺灣同鄉會下，另行組織了一個「歸國委員會」，由楊廷謙擔任主任委員。楊廷謙在東京都擔任人事管理工作，並兼任中央大學橄欖球隊的教練。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因美軍飛機

21 如 1947 年，日本政府對東京、兵庫等六都府縣之華僑近行調查，在 23,871 人中，來自臺灣者有 10,473 人，佔 43.9%。

的轟炸，使得居留在東京的臺灣留學生流離失所。楊廷謙運用其管理東京都土地資產的便利，在東京目黑白金三町五二〇番地上，修建「烏秋寮」，提供臺灣留學生及同鄉一個棲身所。此外，另有專為臺灣學生居住的「高砂寮」，原由日本臺灣總督府自臺灣人捐款中撥出部份金額興建而成，戰後由國府駐日代表團所接收。1946年2月，朱昭陽返臺後，同鄉會改為會長制，由高天成擔任會長（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1995: 68-71、179）。

1945年10月間，在日本之中華民國留學生，有1,700人之多，其中臺灣籍約有1,000人，中國大陸籍則有600餘人，前者組成「臺灣學生聯盟」（1946年，登記者有1,257人），後者則成立東京留日同學會。1946年1月，在東京，前述兩個組織合併，成立全日本性之「中華民國留日同學總會」，來自臺灣和中國大陸之留學生、旅日華僑之子弟加入，登記之會員總數有1,103人，由臺灣籍學生羅預龍出任副主席（日本華僑・華人研究會編集委員會，2000: 15-18；陳來幸，2004: 5），由此可見臺灣留學生所居之地位。

此外，散居在大阪一帶的臺灣人，利用前滿州總領事館的原址（通稱滿州ビル）二樓，成立「大阪臺灣同鄉會」辦公室（許淑真，2004b: 186；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1995: 68-71；莊永明，1994: 64-76；1997: 249；1997: 59-60），向日本外務省申請米糧協助及安排返臺事宜。²² 派往「高座海軍工廠」等機構內，從事造飛機工作的臺灣少年工，成立「高座臺灣省民自治會」，組織幹部中心，發行會員證，維持生活秩序，並派代表向神奈川縣政府接洽食糧濟助（中華會館（編），忽海燕（譯），2003: 214；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合編），1997: 13）。在長崎及佐世保附近之臺灣人，脫離了日本軍方組織後，組成「臺灣青年隊」，從成立之初的一百多人，到返回臺灣前夕之一千多人。臺灣青年隊之組織，以軍隊中之階級組成，分為隊長、大尉等，以集體力量解決食宿問題（蔡慧玉訪問，1997: 115-116）。

就合併而言，如日本的臺灣同鄉會。為了避免各僑團組織各自為政，並

²² 設於東京小石川區（今東京區）之東洋協會專門學校（今拓殖大學）之高砂寮，於1912年9月著成；1923年，高砂寮毀於關東大地震，臺灣任曾捐2百餘萬元賑災，臺灣總督府挪一成興建高砂寮，1925年4月完工。

發揮統合的功能，依據僑務委員會有關僑民團體備案標準章程之規定，國府駐日代表團要求各地之華僑分別組織「華僑聯合會」，至 1946 年初，共有 42 個縣的聯合會成立；並在日本成立「華僑總會」，於 1946 年 1 月 25 日，在東京，召開全日華僑總會籌備大會；同年 4 月 18 日，舉行全華僑代表大會，通過華僑總會章程，正式推動成立統一的留日華僑組織，分散各地的華僑組織，陸續加入華僑總會之中（宋越倫，1953: 37-39；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1965: 200；陳鵬仁，1989: 68）。²³ 例如 1945 年 9 月，由臺灣人組成之「留日臺灣同鄉會」；於 1946 年 9 月，併入留日華僑總會內（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2002: 828）。

在神戶之臺灣人，在海員會館成立「中華民國臺灣省民會」，由陳義方擔任理事長；其後，臺灣省民會為適應組織逐漸擴大之需要，設立辦事處，下設有涉外部、救濟部及醫療部等（薛月順（編），1998: 329-330；朱慧玲，1999: 485）。²⁴ 1946 年 11 月，臺灣省民會與神戶華僑總會（1945 年 10 月，也是在神戶海員會館成立）合併，名稱維持為神戶華僑總會（中華會館（編），忽海燕（譯），2003: 284-5；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2002: 129；周南京（主編），1999: 447）。²⁵

從上述的說明中可知，戰後成立之臺灣同鄉會，並非戰爭結束前的同鄉會之恢復或延續，而是為適應新環境的變動與需要所成立的，其中也許有一些戰前臺灣同鄉會的成員加入了戰後的臺灣同鄉會，惟此並不足以說明戰後臺灣同鄉會為戰前之臺灣同鄉會之恢復。從太平洋戰爭發生至日本投降後，在日本之臺灣人的人口結構已然改變，而且歷經戰爭的洗禮和國籍的轉變等多重因素之影響，戰後成立之臺灣同鄉會，事實上，已呈現出新的面貌。²⁶

23 「全日華僑總會」成立後，日本各地之華社團之間的合作，似乎並非順暢，其中原因，值得探討。

24 另外於 1974 年 1 月 26 日，在東京成立的「臺灣省民會」，與此並無關係。

25 關於臺灣省民會及神戶華僑總會等兩會合併的確切時間，有兩種不同的說法，除了上述之時間外，另一時間為 1947 年。

26 戰爭之前，在臺灣同鄉會主要的成員，如楊肇嘉等人，於戰爭發生後，離去了日本，如楊肇嘉轉往上海；戰爭結束後，在上海成立臺灣同鄉會，擔任會長一職。

三、臺灣同鄉會的成立與轉變(二)：東南亞地區

華僑移居東南亞之時間甚早，而日本人在實施鎖國政策之前，亦曾遠航和居住於東南亞（包括越南、暹羅、馬尼拉等）；至日本大正時期，方有以地緣為基礎之「日本人會」出現（小出武夫，1937: 1-119）。²⁷就臺灣人而言，日本統治臺灣以後，在臺灣總督府推動所謂南進的策略下，臺灣人前往東南亞之人數方明顯的增加。在文化及族群關係的影響下，如華僑使用語言溝通的便利等，使得臺灣人視東南亞為發展其事業的地區之一（林滿紅，1998: 47-70）。臺灣人社群的結構，在東南亞與前述在日本者有所不同；基本上，在日本以留學生為主者，而在東南亞的臺灣人社群，他們的背景和職業，以經商、受雇職員及依親為主，和東南亞的華僑和住民維持一種雇用和競爭之關係。等到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臺灣人以軍夫、通譯及軍人的身份湧入東南亞，不僅改變了在東南亞的臺灣人之移入人口結構，也改變了臺灣人與東南亞的華僑和當地住民之關係，即臺灣人以支配者的角色出現。

在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前，東南亞地區中，除了英屬之地區（1931年，在馬來，臺灣人有165人、北婆羅洲有35人）、法屬印度支那（1931年，臺灣人約14人）（林滿紅，1999: 34），並無同鄉會組織外，其餘各地有臺灣同鄉會組織。

戰後，東南亞地區內的政治情況甚為複雜，有獨立的國家，如泰國，或為歐美國家的殖民地等，因此，對待臺灣人的政策及措施有所不同；在馬來西亞及暹羅的臺灣人，以及由澳洲負責在拉鮑爾之臺灣人集中營，均以英國的政治及外交立場馬首是瞻。英國政府認為，在各國尚未正式簽訂和約之前，臺灣人是否具有中華民國籍之法律身份，仍是一個未定之數，故仍視臺灣人為日籍人，強迫其留在集中營內。例如在泰國的臺灣人，1946年4月27日，

27 根據小出武夫的統計，1937年6月以下，在東南亞之日本人會共有79個，其中最早設立之日本人會，為大正2（1913）年在爪哇成立者，會員共有231名；至於其他的團體，包括俱樂部及青年團，則有34個。

根據中央社的報導：

「彼等在英人來此後，被認為敵國日本僑民被拘者。今臺灣既歸復中國，彼等之地位自亦變更，兩日前由李鐵錚率領之代表團抵此時，曾提及彼等之釋放問題…，此事之徵結在于我政府雖已視彼等為僑胞，然其他各盟國政府則仍以日人視之，此事似應由我國政府迅速由外交途徑喚起盟國政府之注意。」（中華日報，民國 35 年 4 月 30 日）

此外，在日軍佔領區內，對土著及華僑實施嚴厲的控制措施，臺灣人會扮演協助日軍的角色，導致曾受日軍迫害之當地住民及華僑，對日本人的印象極為負面，連帶影響對臺灣人的印象也不佳。例如新加坡，在日軍佔領時，當地的華僑，被日軍集體屠殺，或被逮捕入監獄，至於處死者之人數，更有五萬人之多。等到戰爭結束後，新加坡的華僑，紛紛向日本人尋求補償，藉以重新建立曾被侮辱的尊嚴，並對曾經協助日本的個人或團體，包括臺灣人在內，採取和平與非和平的方法，前者如透過法律告訴的方式，後者如以直接的暴力行為（山崎護（著）、陳加昌（譯），1982: 143、161-162）。

組織臺灣同鄉會，在認同臺灣的基礎上，成為臺灣人內聚之基礎。不可否認的，臺灣人之間存在分離的問題，並延伸出彼此之間對立的態度，甚至於有衝突事件發生。臺灣人居住的地區中，除了菲律賓無有臺灣同鄉會外²⁸（湯熙勇訪問，2001: 155-159），包括越南、新加坡、印尼等，均成立了臺灣同鄉會。有關臺灣同鄉會的成立及其內部之衝突、組織之調整，分述於下：

28 如前往（1943 年 11 月）菲律賓日軍憲兵司令部任職的林振東說，戰後被送入戰俘營中，戰俘每 10 人為一小隊，以臺灣人為領導，每天只是清掃等簡易的工作。在林振東的記憶中，馬尼拉的戰俘營內，並無臺灣同鄉會的組織；雖然如此，臺灣人還是會彼此互相幫忙。

(一)香港

1941年12月25日，日軍擊潰英軍，強行攻佔香港。²⁹日軍投降後，1945年8月30日，英軍進入香港，成立了香港軍政府。香港軍政府發佈第3號公告，要求所有在香港之臺灣人，於同年9月7日，向警察局報到（不著撰人，1946年1月16日）。其後，約1,800位臺灣人，被送往設於九龍摩羅山的集中營；另有約700位臺灣人，被送往設於深水步陸軍醫院的集中營。同年11月初，在摩羅山集中營內之臺灣人，組成「新臺灣民族留港同鄉會」，由柯文德擔任主席（星島日報（香港），1945年11月9日，轉引自張建俅，2000: 554）。

(二)澳門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於澳門維持中立的立場，未受到日軍的控制與戰爭的破壞。日本投降之後，在澳門的臺灣人，未曾發生如在香港的臺灣人遭受華僑報復的情形，可以說是較幸運的一群。留居在澳門的臺灣人，人數有五百人以上。臺灣人以「旅港澳臺僑復興協會」名義出席，參加在澳門舉行慶祝祖國勝利世界和平大會（8月24日）及勝利紀念日（9月3日），表達效忠與支持中華民國的立場和態度。其後，以1945年10月10日，為慶祝抗戰勝利後第一個中華民國的國慶日，臺灣人組成「澳門臺灣同鄉會」，並以臺灣同鄉會之名義，組團參加遊行隊伍，與華僑一起分享戰爭勝利的喜悅。

然而，國家認同的表述，並非經由單方面的自我認同即可以達到的，仍需要澳門的華僑團體的認可與支持。因此，臺灣人藉參與各項活動的機會，表現愛國的熱情，爭取澳門華僑的認同。不過，臺灣人雖然努力地展現其誠意，惟當時澳門的僑界似乎對接納臺灣同鄉會有所保留，例如澳門華僑社群舉辦慈善代表大會，出席者以社團、家族代表及慈善家為主，臺灣同鄉會未能獲得該代表大會之邀請參與（張建俅，2000: 6-10），此或與戰爭剛結束不

29 香港包括香港島、九龍半島及新界大陸三部份。1842-98年間，英政府運用戰爭和租借方式，取得香港的統治權。

久，澳門僑界仍在調適與臺灣同鄉會一起分享中華民國成為世界五強之一的成果有關。

(三)泰國

1919 年之前，已有十餘位臺灣人移往泰國，以居住於曼谷為主（日本外務省記錄，A18-15-0）。³⁰ 1931 年，臺灣人有 110 人；至 1939 年，則為 130 人（林滿紅，1999: 23）。1942 年 9 月之前，在泰國的臺灣人增加至 150 人左右，主要經營雜貨、食品、五金等商店，及在當地之日本公司中擔任職員；如陳大欉開設美達商店，從事食料品、雜貨販賣等，並雇用華僑和土著為工作人員（林滿紅，1998: 92）。根據日本駐曼谷外交人員的觀察，在 1919 年之前，在曼谷之臺灣人，其經濟富裕，遠超過當地之朝鮮人。至於臺灣人與其他族群的互動情形，相對於日僑，臺灣人比較常與華僑往來。對於臺灣人交往華僑的情形，這一份報告中表達出樂觀的看法，即臺灣人受「反日」情緒之影響較少，而為一種習慣使然，乃因臺灣人與華僑具有相同的「天性」（《日本外務省記錄》，A18-15-0）。這樣的一種解釋，可以說明臺灣人與華僑的生活習性和語言相近，易於彼此地溝通；而與日本人交往，直接觸及臺灣人為被殖民者之次級地位。這一種情形是否有所改變，例如 1937 年 7 月 7 日，中日戰爭發生後，因為戰爭賦與臺灣人的某些任務，包括協助日軍收集與華僑有關的活動等，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進一步的觀察臺灣人與其他族群的互動變動。然而，從泰國「臺灣公會」的設立，可以得到一些訊息。

1935 年後，在泰國的臺灣人倡議成立鄉親會，由張春木、王鏡秋、陳大欉、黃奇珍、洪培烟等人發起，經泰國政府同意後，成立「臺灣公會」，³¹ 張春木、洪培烟及洪兆漢分別擔任前後三任的會長；加入臺灣公會者，有 76 人，約為彼時在泰國之臺灣人數的一半左右（臺灣民報，第 204 期，1928）。至 1942 年，臺灣公會被合併於泰國之日本人會內（不著撰者，1942: 165）。

30 根據日本駐暹羅公使館的領事報告說，1919 年間，有 17 位臺灣人在泰國，其中約 15 人在曼谷。

31 為何使用「公會」名稱，不得而知；是否為公所及會館之合稱，仍需資料佐證。

在泰國之臺灣人，自 1945 年 9 月 17 日起，英軍以所謂敵國人民之因，強迫 600 餘名臺灣人進入集中營。對於英方此種強行的措施，臺灣人雖極為憤慨，卻又無力反抗，只能束手服從。為了解決困境，在集中營內之臺灣人，推派代表陳大欉，向國府外交使節訪問泰國團暨中央海外部泰國特派員陳情，請求與英軍及泰國當局交涉，協助釋放被關在集中營內的臺灣人；並於 1946 年 2 月 6 日，函請在臺灣之長官公署救助，協助刊登在泰國之臺灣人名錄於臺灣的報紙上，以安在臺親屬及朋友之心（旅暹臺灣省僑民代表陳大欉呈請臺灣省陳鈞（儀）函，民國 35 年 2 月 6 日）。

臺灣人面臨困境之事，為國府知悉後，覺得「有慎重處理之必要」，遂於 1946 年 2 月 28 日，要求外交部戮力以赴。同年 3 月 7 日，外交部致函英國駐華大使館，以被拘禁之臺灣人，已被國府明令恢復我國國籍，要求英方，「除有涉戰爭犯罪嫌疑者外，自不便久禁泰境，請予送返中國」。³² 為了多方面的協助臺灣人返臺之工作，同年 3 月 12 日，外交部另致函善後救濟總署，要求其轉請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協助解決「被拘於暹羅之臺灣人送還」（善後救濟總署函，〈為被拘於暹羅之臺人經已轉請聯總協助辦理送還由〉，民國 35 年 3 月 28 日，濟渝(35)僑字第 1526 號）。

在國府駐外單位出面斡旋下，英軍始將拘禁於日人集中營內之臺灣人約 400 餘名，遷入另一個集中營；然有百餘名臺灣人，仍然被拘留在日軍集中營內，與日軍接受同樣的待遇。根據旅泰國之臺灣人代表陳大欉描述，臺灣人在集中營內的生活，「病者續出，已死亡參人矣！蓋因不得醫藥，更不許外出醫治……」。為了早日使臺灣人恢復自由之身，維護臺灣人去留選擇的權利，且歸還被查封的財產（總數據稱約 1,300 萬銖）等，1946 年 4 月 4 日，陳大欉遂直接向國府外交部長王世杰陳情請求協助（旅暹臺灣省僑民代表陳大欉呈請外交部長函，民國 35 年 4 月 4 日）；為維護自身的權益，臺灣人又推陳大欉、紀澤來、洪培烟、林永茂等人為代表，向英軍司令部和泰國政府爭取，復在國府派赴代表團李鐵錚團長的交涉下，臺灣人終能恢復自由之身。

經過集中營生活之歷練及好適應國際環境變化之需要，陳大欉、紀澤來

32 外交部呈國民政府蔣主席，民國 35 年 2 月 23 日。

等人深感有籌組同鄉會組織之必要。1946 年 8 月，陳大欉、紀澤來等人，向泰國政府及國府僑務委員會提出申請，正式成立臺灣同鄉會，由紀澤來擔任首屆主席；至 1947 年，將臺灣同鄉會改為泰國臺灣會館（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1960: 15；不著編者，1976，轉引自莊貽麟，2003: 158）。³³ 值得注意的，臺灣同鄉會的主要成員，包括陳大欉、洪培烟等人，均為前述之「臺灣公會」（1935 年成立）之成員，具有持續之情形，這種情形較為特殊，應與泰國並未受到太平洋戰爭之破壞，以及在泰國之臺灣人以商人等民間人士為主，未因參與日軍而需面臨遣送回臺灣等因素有關。

泰國的臺灣人於離開集中營重新取得居留權，方於 1946 年 8 月，成立臺灣同鄉會；1947 年，改名為泰國臺灣會館（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1960: 15），³⁴ 成為戰後惟一經國府僑委會核准設立的臺灣同鄉會。其後，臺灣同鄉會改為臺灣會館，為泰國政府所公認之正式民間團體，亦與泰國境內之潮州、海南、福建、江浙等會館，並列為七個同鄉會組織中最大之團體（何鳳嬌（編），1999: 497-8；不著編者，1976）。³⁵

(四) 菲律賓

菲律賓為美國殖民地，以巴士海峽與臺灣相隔離；臺灣人雖然具有日本籍的身份，移居菲律賓卻非易事，此與美國限制移民政策有關。是以，至 1931 年，在菲律賓的臺灣人，也只有 33 人（林滿紅，1999: 23）。1941 年 11 月，華南銀行派駐在馬尼拉之人員，曾調查居住在馬尼拉之 23 位臺灣人（其中 12 人有家眷）。在這一份調查報告中指出，1920 年時，馬尼拉已住有來自臺灣的呂章帖（臺北人），從事雜貨貿易；1931 年，另有醫生張海藤移居至菲。除了醫業及雜貨業者外，有 10 位在日本商社擔任職員。在馬尼拉，臺灣人組成「臺灣同鄉會」，同鄉會員有 18 人，會長及副會長為張海藤和呂章帖（見附表一）

33 1946 年 8 月至 1955 年間，臺灣會館（The Taiwan Association of Thailand）先以紀澤來之公司「美達商行」為臨時會所，其後之社址改設於本京四丕耶路「泰興實業公司」內。

34 1946 年 8 月至 1955 年間，臺灣會館社址設於本京四丕耶路泰興實業公司內。

35 在會館之下，另成立以縣、鄉、村、鎮為單位之同鄉會。這些同鄉會，或加入會館，或不加入會館，並不一致。

(株式會社華南銀行マニラ駐在員，〈比島に於ける臺灣籍民に関する調査〉(無頁碼)，昭和 16 年 11 月 3 日)。

至於未加入臺灣同鄉會者的原因，在這一份調查報告中，並未具體說明。事實上，加入臺灣同鄉會與否，臺灣人個人的性格（如不願受到社團的約束等），或因商業的競爭及國家認同等因素，都有可能影響個人的意願。例如在馬尼拉擔任華人特工隊克強中隊隊附郭恕義（化名，又叫王寅）說，他的一位鄰居，名叫阿元，為臺灣人，曾被日本人虐待。因而在抗日時期中，與郭恕義一起到山上從事抗日工作（張存武、朱浤源訪問，1996: 139）。戰爭結束後，在菲律賓，並未有臺灣同鄉會或類似之組織成立。

（五）荷屬印尼

在荷屬印尼境內，1942 年，有登記之臺灣人數為 135 人。根據林滿紅氏的估計，前述人數的記錄有所遺漏，其實際人數約為該人數之 2 倍以上。在印尼，臺灣人分佈於泗水、巴達維亞及棉蘭等地，從事醫療和雜貨商品、木炭及鐵工等工作（林滿紅，1999: 32）。臺灣人從事多項的投資貿易活動，與東南亞的華僑和土著，維持雇主與雇傭之關係（林滿紅，1998: 92-99）。惟在零散的資料下，僅知在爪哇的臺灣人，有成立社團之記錄。在戰前，爪哇的臺灣人約有 80 餘位左右，從事經商活動為職業，為發揮互助及促進感情交流等目的，1928 年 3 月，在瑪琅市成立「南洋互進會」，有會員 45 人，委員有翁道南、廖以鏡、張益華等 5 人，由郭戊己擔任該會之代表委員（〈外交部文電摘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6 月 11 日發，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6 月 25 日收到，歐洲司收文第 1700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謝騰輝，1942: 57-63；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1960: 15）。³⁶

日軍投降後，即 1945 年 8 月 17 日，蘇卡諾在雅加達宣佈印尼獨立；同年 9 月底，英軍攻佔雅加達；是以，戰後的印尼，面臨殖民者和被殖民者之間的爭戰，而臺灣人身在這樣的動盪環境中，沉默又無奈地等待盟軍決定他們的命運，其心之不安與焦慮是可以理解的。為了鼓舞原在日軍中服務的臺

36 臺灣公會會址租借房舍於是隆路。

灣人的士氣，1946 年 5 月，於雅加達（吧城）之收容所內成立「明台會」。所謂「明台」，其意為「明理台灣」，即以全新的思想來建設臺灣，鼓舞臺灣人共同為臺灣的未來而努力。³⁷

「明台會」的暫定章程，刊載於該會所發行之「明台報」上，共有八款，以團結會友、效忠祖國，履行三民主義及建設新臺灣為宗旨。由於是「暫定」的性質，「明台會」有一些措施為階段性的安排，如該會之組織分為本部和支部，本部住址設於臺灣中部，因此，雅加達的「明台會」僅是一個分會，亦即先成立分會，等返回臺灣後，再設立會本部。在暫定章程中，對於會員的資格要求，以「臺灣青壯年者」為主，似乎以男性為中心，以適應雅加達之收容所內之臺灣人為男性之現實，惟並不排拒女性會員。在幹部組織上，「明台會」分為會長和本部幹事員、支部幹事員；這些人員的產生，僅說明支部幹事員由各支部會員互選，至於會長和本部幹事員的產生方法，採取民主投票或推舉等方式，則未有明確的規定（見附錄一）（Christian Daniels 著，蔡秀菊、陳千武（譯），1996: 119–120）。「明台會」首任會長為翁鐘賜，第二任為林益謙。林益謙之所以能擔任會長，與其聚財之能力有關。在戰爭結束前，林益謙擔任爪哇日軍政監部財政部司政官；戰後，在他的努力下，日軍曾撥款給臺灣人，林益謙運用這筆錢來設立臺灣同鄉會，及照顧旅外臺灣人的生活。對臺灣人和臺灣同鄉會而言，林益謙是具有影響力者。而本部幹事員應由會長任命，在暫定章程中，載明本部幹事員受會長之監督企劃處理會務；在林益謙擔任會長時，有陳武雄、張瑞源等幹事 5 人。³⁸

戰後，爪哇分為英荷聯軍佔領區和印尼人勢力範圍兩部份。在英荷聯軍佔領區內，爪哇的臺灣人，原為軍人者，約有 1,000 位臺灣人（〈外交部文電摘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6 月 11 日發，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6 月 25 日收到，歐洲司收文第 1700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而一般平民，超過 90 人以上（（外交部快郵代電第 03200 號），第 03200 號，民

37 林益謙為林呈祿之子，在日本統治臺灣時期，為重要的反殖民運動者。

38 首任會長翁鐘賜之資料不詳。而林益謙為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畢業生，在來爪哇之前，曾參加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和先後擔任臺灣總督府之書記官和金融課課長等職，為臺灣之精英份子。

國 35 年 7 月 2 日發，《長官公署檔》，檔號 488500340016-17)。³⁹ 於 194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與原在日本軍隊中之臺灣人，共同組成臺灣同鄉會，由翁鐘賜及李錫福分別擔任正、副主席（何鳳嬌（編），1990: 957-958；〈外交部文電摘由〉，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6 月 25 日收，歐洲司收文第 1700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該臺灣同鄉會被視為在雅加達之臺灣同鄉會的分會（Christian Daniels 著，蔡秀菊、陳千武（譯），1996: 119-120）。

至 1946 年 6 月，英國軍隊將曾在日軍中任職者送往新加坡，在近 90 位臺灣人中有 50 餘人回到廈門，其餘的仍留在爪哇。至於在印尼人勢力範圍內之臺灣人仍有 200 人之多（何鳳嬌（編），1990: 992、995）。此外，在泗水，則成立了東爪哇臺灣同鄉會分會（〈駐巴達維亞總領事蔣家棟代電〉，民國 35 年 1 月 20 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2 月 15 日收到，部字第 2 號，《海外臺僑處理》）；在吧城，亦有臺灣僑民協會的設立（〈外交部駐臺灣特派員公署張振漢代電〉，特字第 144 號，民國 35 年 6 月 25 日，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7 月 18 日收到，收文第 338 號，《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⁴⁰ 在棉蘭居住的臺灣人，1946 年 5 月，成立「臺灣會館」（《中華日報》，民國 35 年 5 月 25 日）。

(六) 越南

日軍投降後，法國殖民政府重新實施其在越南之統治，惟越南人民追求獨立的聲音日益強烈，法越雙方的關係趨於緊張，衝突隨時可能發生。如 1946 年 11 月 20 日，在海防地區，法越兩軍為了徵稅的問題，爆發激烈的衝突，經過七晝夜的戰爭，法軍出動飛機及降落傘部隊，以優勢的軍力，取得最後的勝利。這一場衝突，肇致海防地區的華僑，財產的損失及人員的死傷；當然，臺灣人也是其中的受害者（海防華僑善後委員會調查組（編印），1947: 15）。⁴¹

日本投降之後，原任職於日軍中的臺灣人，離開了部隊，脫下軍服後，

39 在爪哇，戰前和戰爭初期，即約有近 88 位臺灣人從事經商活動。其後，因戰爭之需要，臺灣人之人數不斷增加。

40 1946 年 5 月，該協會會長至吧城干密（Gamlie）申請領回該會汽車。

41 華僑中失蹤 544 人，被捕 242 人，受傷 53 人及死亡 61 人。

與一般的臺灣人，散居於河內及西貢等地。依據臺灣人代表施軍畧稱，1946年6月前，在海防有180人（男132人、女31人、孩童17人），另分散各地者有87人；在西貢地區的臺灣人，依據駐西貢領事電告，1946年6月前，在西貢有742人（軍人130人、平民612人）（何鳳嬌（編），1990: 982-983、986-987）。在西貢的臺灣人，組成「旅西貢臺灣同鄉會」（湯熙勇訪問，2001年5月23日），惟因資料所限，目前尚無法知悉其章程之概要。旅居越南北部之臺灣人，於1945年9月，組成「旅越臺灣同鄉會」（其會址設於河內），訂定章程，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單位，每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有選舉理監事及議決理監事之會務報告等職權，理事會為同鄉會之核心，任期為1年，並製發會員證，編製會員名冊，以示為聯絡和識別之用（見附錄二）。值得注意的，「旅越臺灣同鄉會」之章程詳備，其構想較之前述之「明台會」之組織來的完整，具有民主精神；惟在會員的資格上，章程中列出，臺灣人如有革命行為及營不正當職業等，均不得為該會會員，然而，何謂革命行為及不正當職業，並無清楚的分界。臺灣同鄉會首任理事長為林瑞火（陳天提供，1946）。⁴²

(七)新加坡

戰前，在新加坡的臺灣商人，組成臺灣同鄉會，會長為吳錫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35年4月25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35年5月6日收到，總收文第5020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該會曾發送會員證。戰後，在日軍中參與軍務工作之臺灣人，被英軍送入新加坡的集中營內；1945年12月，這些臺灣人離開集中營，轉入臺灣同鄉會，約有一百多人（Christian Daniels著，蔡秀菊、陳千武（譯），1996: 121）。事實上，設於新加坡內的集中營，不僅收容原在新加坡的臺灣人，連同在雅加達之臺灣人，亦被送到該集中營內，如陳火炎即自蘇門答臘轉送新加坡的集中營，並因此取得星洲臺灣同鄉會所製發之會員證（湯熙勇訪問，1990: 195-201）。

42 《旅越臺灣同鄉會員名冊附章程》，民國35年3月（於河內），由陳天先生提供。

綜上所述，旅外臺灣人在四地所組成的地緣性組織，其所使用之名稱，各有不同：在日本，稱為臺灣同鄉會；在泰國，則為臺灣公會；在荷屬印尼，為南洋互進會。從日本和菲律賓之臺灣同鄉會成員職業別來看，前者以留學生為主，後者主要則為貿易商及在會社任職之職員。在泰國，臺灣人稱為「臺灣公會」，至於為何使用「公會」之名稱，或許是受旅居泰國之華僑以公會做為社團名稱之影響。在東南亞之日本人，其地緣性社團之名稱，於中日戰爭發生之前，為「日本人會」⁴³（小出武夫，1937: 1-119）；單就地緣性社團名稱而言，與臺灣公會之關連並不大。⁴⁴

至於臺灣人是否有跨入其他地緣性社團組織及活動，雖然，臺灣人與華僑有貿易競爭之關係存在，惟臺灣人參加華僑所組織之同鄉會之可能性相當高；畢竟，與人和善為相互幫忙之開端與基礎，例如在泰國之臺灣人以經商為主，和氣生財為發展事業之道。而臺灣人在「日本人會」中所扮演的角色，自東南亞之日本人會的幹部名單中，並無發現有臺灣人在內（小出武夫，1937: 1-119）。⁴⁵

社團組織解散之原因，可從內部和外部來說明。前者以社團組織之會員態度為主，後者則指社團組織受到外在社會環境變遷之影響，如戰爭等；而後者對社團組織之影響尤鉅（川原勝彥，2004: 69-81），臺灣同鄉會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各地臺灣同鄉會受到日本侵略戰爭局勢擴大之波及，有的同鄉會會員被動員加入戰場，同鄉會被強制解散，或其功能受到軍隊的監管。例如臺灣同鄉會扮演日軍和臺灣人的橋樑，包括鼓勵會員支持戰爭活動，提供後勤支援等，等到會員逐漸的離開，臺灣同鄉會的運作就停頓，也就自然地消失了。以中國大陸的臺灣同鄉會為例，如中日戰爭發生後，廈門臺灣公會協助日本領事，抽調在廈門之臺灣人返回臺灣，接受軍事訓練，再送往戰場（福建省檔案館及廈門市檔案館（編），1993: 114）。此外，上海臺灣公會經營

43 根據小出武夫的統計，1937年6月，在東南亞之日本人會共有79個，其中最早設立之日本人會，為大正2（1913）年在爪哇成立者，會員共有231名。

44 如果欲以地緣性社團之名稱使用，如以同鄉會為名，據以來評估該地緣性組織，是否符合以會員為主之型態，由於資料不足，尚無法論證。

45 臺灣人是否以日本姓名參加，則不得而知。

幼稚園，教導在上海之臺灣人子弟日本語，以之為日後進入日本小學之準備（荻洲生，1938: 159）。在東南亞的臺灣同鄉會，在日軍動員的要求下，自然無法置身事外，亦要調整其功能，或停止其運作。等到戰爭結束後，東亞各地的臺灣人紛紛組成臺灣同鄉會，其後，由於臺灣人陸續返回臺灣，臺灣同鄉會也就功成身退。至於泰國的臺灣同鄉會之成立，與臺灣人被移送集中營歷經困境有關，深感團結之重要性及必要性，離開集中營後，即籌組同鄉會。

四、臺灣同鄉會的特性

戰後，隨著臺灣人國籍恢復為中華民國籍，旅外臺灣人成為臺僑，為華僑的一部份（在日本，從人數上考量，臺僑且成為華僑社會中主要的成員）；是以，其所組成之社團或類似之團體，成為華僑社團中的一環，臺灣同鄉會成為重要的華僑社團。值得注意的，戰後之社團名稱使用臺灣同鄉會的情形，與戰前臺灣公會和臺灣同鄉會等並用之情形，有些微的不同，似乎顯示出臺灣人已普遍接受使用臺灣同鄉會為其地緣組織之名稱。

同鄉會特性之形成，與其會員所處之環境有關（臺北市海南同鄉會（編印），1968: 197）。⁴⁶ 散居於東亞之臺灣人及其所成立之臺灣同鄉會，即為一個最佳的例子。戰後，分居於東亞之臺灣人所面臨的處境，可以分成三類：其一為戰時被日軍佔領之地區，包括：新加坡、印尼、菲律賓及香港等地的臺灣人；戰後，被英、荷軍以「戰俘」之身份，大部份臺灣人被強迫移入集中營（或俘虜營）內生活。其二為在澳門的臺灣人，由於澳門未有戰事發生，並無勝利者和戰敗之區分，以致於臺灣人未成為「戰俘」而被強迫移進集中營之情事（吳淑鳳，2001: 129–160），相較於香港及東南亞之臺灣人而言，其行動較為自由（張建俅，2000: 549–580）。

46 1949年國民政府移遷來臺灣後，中國大陸各省人民亦遷移來臺灣，以各省市縣為主之同鄉會相繼組成，以1950年8月，在臺灣成立的海南同鄉會為例，該同鄉會成立之目的，「…欲協助政府匡復家園，無團結無以集中力量，無聚會無以談團結，乃發起海南同鄉會之組織，…藉作同鄉精神寄託之所。」

第三類是在日本的臺灣人，日本是盟軍佔領區，由於國府宣佈臺灣人之國籍復籍，故臺灣人並無「戰俘」身份這方面的擔憂，然駐日盟軍總部未必接受國府的這種作法，致使臺灣人的社會地位陷入未定的情況中，惟在國府駐日代表團的協助下，臺灣人仍然能夠比照聯合國會員國之人民，享受在日本之權利，在行動上，相對於東南亞境內之臺灣人而言，較不受限制（湯熙勇，2005b: 393-437）。

就第一類而言，臺灣同鄉會成立的地點就在集中營（或戰俘營）內，會員為共同生活在集中營（或戰俘營）者，會員的經歷以戰時從事日軍軍務活動有關為主，至於從事一般商業或民生事業者，相對而言，人數較少，因此，其經濟條件並不佳，能夠提供給同鄉會的資源極為有限，更不用說會有固定的資產保留，如新加坡臺灣同鄉會。然而，隨著臺灣人返回臺灣，這一類的臺灣同鄉會，因會員的離去，事實上，已無存在之必要。至於泰國的臺灣同鄉會，則成立於臺灣人離開集中營之後，其會員以從事一般商業或民生事業者為主，納入華僑社團之中。第二類者，在籌組臺灣同鄉會時，亦未有任何阻礙，如澳門之臺灣同鄉會。

在這兩類不同成員的臺灣同鄉會中，臺灣同鄉會會員以單身，而且為男性佔絕大多數；有家庭者，相對而言，人數不多。此外，在臺灣同鄉會會員中，似乎並無來自中國大陸各省之華僑參加，推測其原因，應與戰後臺灣人的身份問題有關，由於戰爭結束前之臺灣人的國籍和為日軍協力者形象之影響，欲受到當地華僑的認同，仍舊需要一段適應時期；以致於在臺灣同鄉會中，並無擁有重疊會員身份，即所謂參加兩個或以上同鄉會組織者。至於臺灣人有無跨越臺灣同鄉會，加入其居住地的華僑社團組織，雖然在零散之資料中，無法確切地瞭解其參與和活動的情形，然而依據戰後臺灣人之處境來判斷，其可能性似乎是存在的；因為從邊緣向主流的社團靠近，或更具體地能夠成為華僑社團組織之會員，如加入福建等地緣或業緣之同鄉會中，消極上，可以擴大與華僑交往的機會，以避免在華僑社會中被孤立或邊緣化，並得到其他社團組織的認同及支持，更能夠獲得一些必要的支援與協助（朱昭

陽口述、林忠勝撰述，1995: 68-69）。⁴⁷

維持社團組織的命脈，除了會員的參與的態度外，經費毋寧也是相當重要的。在中國大陸內部之臺灣同鄉會，其經費之來源，可以藉著其國民身份之便利，尋求國府及臺灣長官公署等機構的資源協助。至於在東南亞的臺灣人，則無此幸運，在集中營內，經費的籌措則較不易。基本上，民間社團組織籌措經費的方法有四種：會員的會費、經營收入、向民間募捐，及向政府部門申請補助（李明歡，1995: 290）。社團組織可以運用的資金，分為經常性與非經常性經費。所謂經常性經費，主要是會費的收入；至於非經常性經費，包括捐贈、救助金及其他來源，如政府組織的挹注和會員個人的捐贈等，如爪哇臺灣同鄉會成立的經費來源，由會員林益謙向原任職之日軍申請所獲得的資金（Christian Daniels 著，蔡秀菊、陳千武（譯），1996: 119-120）。中國大陸之臺灣同鄉會，由於經費來源的不穩定，時常得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從廈門市臺灣同鄉會的經費表中可知，會員費佔所有經費的 5.8%，以會員的捐贈、政府支持為主。另如廣州臺灣同鄉會的經費，除了在旅居廣州之臺灣人支持贊助下，亦曾向國軍第二方面軍尋求經費之補助（《臺灣新生報》，民國 35 年 6 月 19 日）。

就臺灣同鄉會的經費籌措困難度而言，相對於在中國大陸之臺灣人，東南亞者則較為困難，此因臺灣同鄉會會員被迫生活於集中營內，行動受到了限制，而且其財產亦被英國人及荷蘭人等之查封，並無多餘的財力支持臺灣同鄉會。此外，因臺灣人曾為日本籍，且有部份臺灣人扮演日軍協力者的角色，不易獲得當地社會或華僑的認同；因此，不容易向旅外臺灣人以外的華僑，或當地的華僑社團組織募集金額。而國府派駐各地的領事館及長官公署等政府組織，雖有可能支助或提供一些支援，惟在資料限制下，對此一部份，無法詳細的分析。在越南西貢的臺灣同鄉會，接辦一家原為華僑所經營的肥皂工廠，根據 1945 年 8 月時，留在西貢的江福財敘述，臺灣同鄉會在會員的共同捐資下，曾一起經營一家肥皂工廠，為臺灣同鄉會經費的主要來源（湯

47 如戰後在東京之臺灣人，開辦「北京話」講習班，協助臺灣人學習「國語」，即一個很好的例子。

熙勇訪問，2000），⁴⁸ 則為少數的例子。

綜上所述，受到同鄉會的會員結構及其成立背景的影響，臺灣同鄉會或相關之團體的特性，不僅各自有所差異，與海外傳統華僑社團有所不同，而與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前所成立的臺灣同鄉會，有的具有關連，具有差異者為多。

五、臺灣同鄉會的角色

戰後，國府外交部雖宣佈臺灣人的國籍復籍，惟英及荷蘭等國未予支持，並將臺灣人移送進入集中營實施管制，導致臺灣人面臨戰犯審判及財產沒入等問題，促使臺灣同鄉會的成立。然而，美、英及荷蘭等國藉由臺灣同鄉會來維持臺灣人的秩序，臺灣同鄉會則以中介團體的角色，與國府外交部及美、英及荷蘭等國進行協調，改善臺灣人所面臨之困境，以達到照顧臺灣人的目標。如前所述，同鄉會成立目的之一，無非是同鄉於遭受困難之際，以集體之力量，解決同鄉的困難。雖然，經費不足，在會員的努力下，臺灣同鄉會仍發揮了一定的力量，以下分為救助、法律與教育等三方面來說明它的角色。

(一) 救助海外臺灣人方面

(1) 提供生活物資品

臺灣同鄉會基本的工作即協助臺灣人渡過生活上的難題。例如在爪哇，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原在日軍服務的臺灣人被英軍集中送入其所設立之收容所內；之後，英軍同意讓臺灣人退出軍隊，轉入臺灣同鄉會，人數約有一百餘名，聚結在臺灣同鄉會中生活（Christian Daniels 著，蔡秀菊、陳千武（譯），1996: 121）。又如泰國臺灣會館亦是如此，提供貧困的臺灣人資助（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1960: 15）。

48 在江福財先生的回憶中，這家工廠原是由當地華僑經營，因為華僑不做了（原因不詳），由「旅西貢臺灣同鄉會」會員把它頂了下來，繼續經營，由於江先生於 1946 年 5 月離開越南，這家肥皂工廠的後續發展如何，他就不清楚了。

(2) 協助旅外臺灣人返臺

戰後，在變動的世界局勢下，返回臺灣毋寧為旅外臺灣人之最適宜的選擇。可從主觀和客觀的角度分析：旅外臺灣人思鄉情切，為主觀上的因素；客觀上，移居地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等因素帶來的影響，包括旅居地之經濟情況不佳、當地住民對臺灣人持不友善的態度，或危害臺灣人的生命及財產等。

向國府派駐各國之外交使領館爭取提供船隻，協助意欲返鄉的臺灣人歸臺，則是同鄉會的基本宗旨。在方法上，同鄉會向國府駐外機構陳情與交涉，如 1945 年 12 月，在東京的臺灣同鄉會電請臺灣長官公署出面，協調駐日盟軍總部協助臺灣人返臺（何鳳嬌（編），1999: 944-945）；復此，該會常務委員陳清金等 7 人，1945 年 11 月 5 日更赴日本首相官邸拜訪，與首相秘書武藤協商解決臺灣人面臨的生活困難問題（《新生報》，民國 34 年 11 月 7 日）。

在新加坡，臺灣同鄉會於 1946 年 3 月中旬，電請駐新加坡總領事館將 2000 餘位臺灣人運送回臺（〈外交部電〉，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3 月 19 日發，亞東司發文第 315 號，《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1946 年 3 月 18 日，以英方無法派船運送臺僑回臺，並以臺灣人回臺之事由駐日盟軍總部決定；是以，臺灣同鄉會又電請外交部長王世杰與駐日盟軍總部交涉，以在新加坡之日本人，自同年 11 月至 3 月間，分四次搭船運送，已有萬餘人回返日本，而臺灣人回臺之安排，仍浮懸空中，為安撫僑心，請派船接運臺灣人回臺（〈臺灣同鄉會電〉，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3 月 24 日收到，亞東司收文東 35 字第 576 號，《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1946 年 3 月 31 日，新加坡臺灣同鄉會會長吳錫源，將臺灣人受到英方不合理待遇之真相，函告時為中國福利基金委員會委員長宋慶齡，請其協助臺灣人返臺（〈宋慶齡函〉，民國 35 年 5 月 10 日。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5 月 13 日收到，編號長字第 86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外交部電告駐新加坡總領事館，除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協助，並要求該總領事館與英方交涉協助運送事宜（〈外交部電〉，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3 月 19 日發，亞東司發文第 315 號，《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同時，1946 年 4 月 13 日，外交部並電國府駐日代表團負責聯絡駐日盟軍總部之專員劉增

華，請其與駐日盟軍總部交涉派船至新加坡接運臺灣人（外交部亞東司於民國 35 年 3 月 26 日擬稿；〈外交部電〉，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4 月 13 日發，亞東司發文東 35 字第 377 號，《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駐日盟軍總部告知駐日代表團，將協助新加坡臺灣人運送（〈駐日代表團代電〉，僑字第 160 號，民國 35 年 5 月 30 日發，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6 月 8 日收到，亞東司收東文 35 字第 255 號，《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根據駐新加坡總領事伍佰勝的電告，自 1946 年 3 月 22 日至 8 月 9 日間，分為三次運送了 2,950 人臺灣人返臺（〈駐新加坡總領事館代電〉，新 35 字第 847 號，民國 35 年 8 月 6 日發，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8 月 16 日收到，歐洲司收文 935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⁴⁹

旅居在馬來西亞之 1,223 位臺灣人（〈外交部代電〉，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5 月 13 日發，歐 35 字第 0541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⁵⁰ 1945 年 9 月 1 日，原來集中於新加坡東凌地區，其後，連同在新加坡經營工商業之臺灣人，一併被英軍遷移至武吉知馬洛集中營內。1946 年 1 月 28 日，新加坡臺灣同鄉會會長吳清源電請長官公署轉請外交部協助他們返回臺灣（〈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4 月 25 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5 月 6 日收到，總收文第 5020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外交部訓令駐新加坡總領事館舉辦臺灣人登記國籍恢復之手續後，安排返回（〈外交部王立本便箋〉，民國 35 年 7 月 30 日簽，《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另外，爪哇臺灣同鄉會會長翁中賜等向長官公署陳情，請求協助在爪哇之臺灣人 1000 餘人返臺（〈外交部文電摘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民國 35 年 6 月 11 日發，外交部於民國 35 年 6 月 25 日收到，歐洲司收文第 1700 號，《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爪哇臺灣同鄉會翁鐘賜函），民國 34 年 10 月 25 日發出，長官公署民國 34 年 12 月 22 日收到，《長官公署檔》，檔號 488500340004-6）。

49 雖仍有 180 位臺灣人留在集中營內，惟英方考慮提供居留許可給他們。

50 新加坡臺灣同鄉會原稱 1,223 人中，有婦孺 216 人；其後，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的調查，僅有臺灣人 850 人，人數有所不同。

此外，在尋找失散的親友上，臺灣同鄉會也提供助力。如以軍屬身份被派往東南亞之戰地、戰後回到日本的柯生得（日文名爲磯村生得，臺中人），在戰後日本社會重建中，爲了尋找其失去聯絡之弟弟，透過佐世保華僑會與在大阪、東京的華僑總會（即合併臺灣同鄉會所組成）的協助，得知其弟自大阪移居東京的地址，兄弟得能團圓（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1996: 252-257）。由於返回臺灣涉及外交事務，介於國府駐外領事館與旅外臺灣人之間的臺灣同鄉會，肩負起包括調查與統計欲返臺之人數、專長類別、回臺意願，及辦理證明等工作（許雪姬訪問，1994(5): 259）。

值得注意的，在中國大陸之臺灣同鄉會對來自海外之臺灣人亦提供協助，如1946年3月中，自日本佐世堡乘船抵達上海的25位臺灣人，在上海市政府安排，及上海臺灣同鄉會協助下，搭乘船隻平安地返回臺灣（〈外交部代電〉，〈37〉東一字第12231號，民國37年5月22日發出；〈上海市政府代電〉，民國37年5月11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37年5月15日收到，亞東司收文第1486號，《案名：在日臺僑遣送回籍》）。

(二)思想教育與國語文訓練方面

移居在異國，做爲一個中介的角色，同鄉會或類似之組織，無可避免的，承擔了主要的教育與訓練推動的責任與工作。以1945年8月15日之前爲例，在泰國，如何協助臺灣人子女接受幼稚教育爲臺灣人所關心的要事；當地雖有華僑學校和日本人學校，後者以日本幼童爲主，強調日本式的教育，並不受臺灣人歡迎。爲了隔離臺灣人與華僑接觸，並鼓勵臺灣人子女接受日式教育，臺灣總督府願提供一定數額之經費補助，由臺灣派人前往該幼稚園擔任授課工作（大田修吉，1942: 683-684）；⁵¹因此，臺灣公會方自臺灣召募了約50餘位臺灣青年來泰國（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1960: 15）。⁵²戰後，臺灣人因國籍復籍而帶來新的身份認同之需要，除了個人在主觀上建立認同與調整感受外，還必須考慮客觀的支持及外界的看待，臺灣同鄉會遂

51 臺灣總督府每年補助2000～3000日元的經費。

52 協助推展臺灣人的商業活動亦爲其目的。

主動的辦理思想教育的加強與國語文訓練活動。

(1) 開辦國父遺囑課程

在國籍復籍的基礎上，臺灣人被編為中華民國國民的一份子，而且在外表及語言使用上，與其住所之當地華僑，事實上，並無太大的差異，臺灣人並非是在本質上缺乏一種可以成為中國人口組成的素質和條件。然而，臺灣人曾接受日本人的統治與教育，在思想上，長期受日本人的影響，對中華民國的立國精神與建立經過，未必有較清楚之瞭解。基於加強國民基本常識之需要，雅加達的臺灣同鄉會開辦認識國父遺囑之課程，透過思想教育與宣傳活動，協助臺灣人接觸及閱讀三民主義及中華民國基本立場等有關之書籍，一方面，建立臺灣人自我的國家觀念，另一方面，加強外界對臺灣人之認同。臺灣同鄉會所提供之學習活動，其具體效果之一，顯現在返臺後之臺灣人，有能力參加臺灣地方政府所舉辦之就業考試，如 1946 年 12 月，自雅加達返回之陳在豐，參加豐原林務局八仙山林場的考試，在「國父遺囑」科目上，取得高分，因而被錄取 (Christian Daniels 著，蔡秀菊、陳千武（譯），1996: 121)，這樣的結果，可能為雅加達同鄉會始料所未及。

(2) 設立國語文訓練班

在日本人的統治下，臺灣人所熟悉的「國語」是日本語，中國大陸的國語（北京話）是外國語。戰後，臺灣人國籍復籍後，北京話則成為臺灣人的國語，身為國民，臺灣人理應具備北京話聽與說、寫的基本能力，好提高其返臺後適應新環境之能力，同鄉會舉辦國語文訓練活動，如雅加達的臺灣同鄉會，教導臺灣人學習北京話；又如越南臺灣同鄉會曾編印《中越會話手冊》。設立國語講習班及編印講義之經費，來自同鄉會會員捐款，並由諳練國語之會員講授（吳克泰，2002: 231）。⁵³

53 在中國大陸之臺灣同鄉會，向長官公署募款，如以李偉光為首的上海臺灣同鄉會，即向臺糖公司、臺煤公司、臺灣銀行等駐上海的辦事機構募捐，開設國語學習班。

(三)法律方面

(1)協助辦理國籍復籍登記

1946年6月22日，行政院公佈「在外臺僑國籍處理辦法」，並由外交部通知各駐外使領館。該辦法為適應旅外臺灣人之特殊情況而制定，唯其精神和內容可以視為是「中華民國僑民登記規則」之延伸。依據該辦法，旅外臺灣人恢復中華民國國籍採用登記法，即須向各駐外使領館提出書面申請，亦可以透過同鄉會（和華僑聯合會）的協助，取得登記證明。例如就讀於東京醫學專門學校的許丕樵（臺灣彰化人），日本名為長本丕正，為了順利地返回臺灣，乃透過臺灣同鄉會的協助，將他和他的家人姓名予以恢復（湯熙勇，2005b: 412）。

由於臺灣人曾為日本籍，在回復為中華民國籍之後，為了表示對中華民國政府的支持和效忠，並與日本人有所區分，藉此改善旅外臺灣人與其居住地之華僑和住民之關係。如新加坡「明台會」的組織章程之宗旨內，第一條（附錄一）即明示「謀會友親睦團結對祖國誓矢忠誠」。此種由臺灣同鄉會會員共同集資，向國軍致贈之事，在中國大陸之內亦可以見到（周明，2000: 130）。⁵⁴

(2)爭取發還被盟軍沒收之臺灣人財產

太平洋戰爭發生之前，大部份臺灣人秉持傳統華商勤儉的精神，以小規模企業的方式，在東南亞及日本，雖然面對各地華僑抵制日貨等諸困難下，努力地發展自己的事業，成功地累積了一定的資產（林滿紅，1998: 51-101；林滿紅，1999: 1-56）。戰後，包括在日軍中任職或一般的臺灣人，面臨了所謂「戰犯」審判的問題，為防止臺灣人「逃離」和為收集犯罪事實之便利，盟國軍隊將臺灣人關入其所設立之集中營內，如1945年9月17日起，居住於泰國的500餘名臺灣人，即被強制移入集中營內。同時，泰國政府視所有臺灣人的財產為「敵產」而逕行予以強制查封（〈駐暹羅大使李鐵錚代電〉，

54 如上海臺灣同鄉會捐獻一百萬元給湯恩伯將軍部隊之事。

外交部亞東司收文東 36 字第 34 號，《外交部：暹羅臺胞之處置》，檔號 075-33)。

為了解決臺灣人所面臨的困境，臺灣同鄉會即向泰國政府爭取發還臺灣人的資產，並請求國府派泰國外交使節團暨中央海外部泰國特派員，與英軍及泰國當局交涉，要求歸還被查封之財產（旅暹臺灣省僑民代表陳大欽呈請臺灣省陳鈞（儀）函，民國 35 年 2 月 6 日）。在不同的國情及法律下，日本或東南亞的臺灣同鄉會，僅能透過國府駐外機構的協助，如日本神戶之臺灣省民會代表張有忠及蔡德馨兩人，向長官公署請求派遣代表赴日本，以專案方式解決在日臺灣人有關歸國者之財產物資攜帶的問題等（薛月順（編），1998: 330）。

戰後，臺灣人的資產陷入一個不保的情況，即臺灣人的產業缺乏法律的保障，任何有不明意圖者，可以透過各種方式向盟軍或當地有關政府機關「檢舉」或「密告」某位臺灣人曾有不當行為，這位臺灣人的產業即面臨被「接收」之命運。由於法院及政府執行單位，並無責任及義務察核檢舉人的密告內容，以「證明」被「接收」產業的臺灣人的不當行為；而需由被檢舉之臺灣人自行負責尋找對自己有利的證據加以解釋。然而，臺灣人卻身處於一個不利的情況下，一方面，被關入集中營內，無法進行資料的收集；另一方面，資產又被「接收」，無充足的資金為後援。是以，身居於異地之臺灣人，為替自己尋求有力的證明，除依賴同鄉的協助外，尋求臺灣同鄉會的援助為重要的方法。

(四)印製通訊

獲取家鄉的各種訊息，無論訊息的新舊程度及正確度，可以協助旅居在外者解決鄉愁；傳遞臺灣的政治及經濟等消息，自然成為同鄉會的基本工作。聯繫與傳遞的方式，通訊或會刊為主要的媒介。透過通訊或報刊，可以傳遞同鄉會的活動及會員的狀況、臺灣或移居地等相關資訊。由於臺灣人生活在集中營內，資源獲取不易，因此，各地之臺灣同鄉會發行通訊或報刊者並不多，僅知在新加坡和泰國的臺灣人集中營有出版通訊或會刊。就泰國臺灣會館而言，該會館編印有所謂的會務月刊，惟因資料的限制，無法進一步

地說明（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1960: 15）。

至於由新加坡「明台會」，在集中營內發行之「明台報」，為八開模造紙，以謄寫印刷表裏兩面。紙張及謄寫印刷工具，均向英軍申請提供，由「明台會」成員輪流刻寫。《明台報》共發行五期，該報第一號於1946年6月18日出刊；每一至二天發行，第五號於1946年6月24日發行（Christian Daniels著、蔡秋菊及陳千武（譯），1996: 131-143；岡崎郁子整理、陳千武（譯），1996: 131-143）。⁵⁵ 檢視共發行五期的《明台報》，其內容雖然受版面篇幅的限制，所收錄之文稿數量並不多，惟其記錄了曾經在集中營內之臺灣人生活，為瞭解臺灣人在集中營的心理及調適等問題之重要素材。

綜上而言，從臺灣同鄉會的角色及功能上衡量，在轉變之大時代中，臺灣同鄉會的成立，無疑的，乃針對此時期所出現之調適問題，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其目的為旅外臺灣人提供一個棲風避雨的休憩港口。由於受限於經費及場所地點（如集中營內），侷限了其角色及功能的擴充，如以臺灣人為服務的唯一對象，而且並無與其他同鄉會合作，推動有關諸如慈善之活動。在同鄉會內得到短暫的休息，等到外頭風停了，海浪也減弱了，旅外臺灣人踏上自己的歸程，返回臺灣，而臺灣同鄉會亦停止了運作。

六、結論

自日本統治臺灣以後，臺灣人移居日本及東南亞各地，臺灣成為移居在外者之「僑鄉」。在日本及東南亞各地等移居地，臺灣人以同鄉紐帶或地緣關係為基礎，成立了臺灣同鄉會或類似之組織，以促進鄉誼，並回饋家鄉。第二次大戰發生後，臺灣同鄉會被迫終止活動。及至戰後，分散於日本及東南亞等各地之臺灣人，有一個共同的現象，即紛紛地成立臺灣同鄉會或類似之組織。

戰後，因為臺灣人國籍之變動、人口結構之不同，及在不同的移居地的

55 《明台報》之大小，寬30.5公分、長25公分，每頁分上下兩欄。《明台報》第1~5期，每期發行40-50份，其出版時間為民國35年6月18、19、22、24日。

環境，影響了臺灣同鄉會之宗旨與功能，使得臺灣同鄉會的角色有所差異。在第二次大戰發生前，旅外臺灣人的人口，以留學生、商人及雇員為主；臺灣同鄉會之角色，以強調鄉情聯繫、照顧同鄉等為主。至戰後，在東亞各地之臺灣人的人口結構已經有所改變，例如日本以留學生、商人及其眷屬為核心，臺灣同鄉會要求臺灣人能比照聯合國會員之人民，以維護臺灣人之尊嚴與地位為主；而東南亞各地，除了泰國以商人及其眷屬為大部份外，在新加坡、印尼等地，則以曾在日軍中任職之軍人或參與軍務有關者為最多，故新加坡、印尼等地之臺灣同鄉會，以協助臺灣人脫離集中營生活及順利回返臺灣為主。

在協助臺灣人返回臺灣過程中，做為一個國家與臺灣人之間的中介團體，臺灣同鄉會發揮了多項功能，其中最重要的，即以團體的力量，向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和國府外交機構請求協助，尋找失聯的臺灣人親友，和爭取返臺的安排，如新加坡臺灣同鄉會等。此外，臺灣同鄉會並提供基本的生活照顧、醫療濟助，甚至於在金錢借貸及心靈鼓勵等方面也提供服務。值得注意的，當臺灣人處於困境時，臺灣同鄉會無疑的提供了一個情緒抒解與溝通的平臺，也成為臺灣人認同原鄉的標籤。

戰後在東亞之臺灣同鄉會，其成立以自願為主，其性質為非營利的組織；臺灣同鄉會經費來源，依靠會員的提供，或向外募款。臺灣同鄉會之發展，因各地臺灣人的人口結構不同，而在組織上，有不同的演變歷程。如被迫送入集中營內之臺灣人所成立之臺灣同鄉會；其後，隨臺灣人的遣返，因任務的達成與基本會員的離去，同鄉會就無存在的必要，自然的結束了運作，如新加坡臺灣同鄉會；或因新環境的需要，同鄉會進入轉型的時期，在旅居地繼續提供服務，如泰國臺灣同鄉會。此外，隨著戰後華僑組織合併的趨勢，臺灣同鄉會逐漸被併入中華會館內，成為整體華僑組織內的一部份，如日本之臺灣同鄉會。

無論臺灣同鄉會是解散或進一步的轉變，無疑的，留下了一個重要的記錄，在戰後，面對巨變的時代所帶來之困窘，以臺灣原鄉的認同為基礎，發揮彼此相互的扶持之精神，共同為實現返回臺灣目的而努力的過程，突顯了旅外臺灣人同心協力的特性。至 1949 年後，中華民國政府退守臺灣，海峽兩

岸中斷了來往，海外華僑社團組織亦面臨一個大的轉變，在東亞之臺灣同鄉會與臺灣的關係，也進入一個新的調整時期，例如受不同的政治觀點與主張之影響（如主張臺灣獨立等），基本上，臺灣同鄉會的角色已與戰後初期者大為不同。

附表(一)：1941年11月馬尼拉之臺灣同鄉會會員名單

姓名	同鄉會職稱	職業	家庭人數	原籍	備註
張海藤	會長	醫生	4	臺南市東門町	妻與子共4人
呂章帖	副會長	雜貨商	2	臺北州海山郡中和庄	妻1人
黃純儒	會員	醫生	2	臺南市白金町	妻與子共4人
朱綠林	會員	貿易	1	臺南市清水町	妻1人
李華嶽	幹事	貿易	1	臺北市太平町	
黃東樹	會計	貿易	1	高雄州剛山郡岡山街	
謝李材	幹事	貿易	0	臺北市山居江町	
洪炎煌	會員	記者	0	臺北州七星郡	
柯甘露	會員	技師	3	臺南州北門郡北門庄	妻與子共3人
范 元	會員	技師	3	臺中州員林郡	妻與子共3人
陳金復	會員	店員	0	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	
蔡友堂	會員	店員	0	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	
謝木生	會員	無	0	臺北市元園町	
李神嶽	會員	店員	0	臺北市太平町	
陳元秀	會員	無	1	臺南州東石郡鹿草庄	妻1人
李德健	會員	雇員	1	新竹市北門外	妻1人
周松樹	會員	雇員	1	臺北市下奎府町	妻1人
高 情	會員		1	臺北市日新町	妻1人

資料來源：株式會社華南銀行マニラ駐在員，〈比島に於ける台灣籍民に関する調査〉（無頁碼），昭和16年11月3日。

附表(二)：〈旅越臺灣同鄉會理監事名單〉

理事長	林瑞火
副理事長	謝添喜
副理事長	郭南辰
理事	孫良乾
理事	游陳火
理事	陳玉明
理事	陳荆和
理事	陳瑞棠
理事	高三士
監事	張金燦
監事	鄭知方
監事	黃總鎮

附錄(一)：〈新加坡明台會暫定章程〉

一、本會稱名〈明台會〉

二、宗旨

1. 謂會友親睦團結對祖國誓矢忠誠。
2. 協助政府建設新臺灣。
3. 促進三民主義的切實履行以謀同胞之幸福。

三、本會由贊同前宗旨的臺灣青壯年者以組成之。

四、本會任有左記役職員

- | | |
|----------|-----|
| 1. 會長 | 林益謙 |
| 2. 本部幹事員 | 吳墩燦 |
| | 陳武雄 |
| | 蕭再火 |
| | 陳慶焜 |
| | 張瑞源 |

五、會長是代表之代表者而掌執有本會全般的指揮監督之職權。

六、本部的幹事員承受會長之監督企畫處理一般會務，但本部幹事員漸（暫）時由居住本部所在地的會員充之。

七、各支部幹事員由各支部會員中互選之。

八、本漸（暫）定規則由會員過半數的贊同時能隨即修改之。

資料來源：《明台報》，第4號，民國35年6月22日，《臺灣文藝》157期，1996年10月，頁139。

附錄(二)：〈旅越臺灣同鄉會章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日創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旅越臺灣同鄉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合旅越臺省僑胞促進國內建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河內倘若認為必要地方可設分會

第二章 會務

第四條 凡旅居越南之臺灣省成年男女均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五條 凡有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凡有革命行為查有實據者

二、褫奪公權者

三、營不正當職業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本會所辦各種事業之利益

四、其他本會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七條 本會會員的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之章程

二、服從本會之決議

三、繳納本會之會費

四、擔任本會指派之職務

第八條 會員入會時須由會員以上之保證填入會志願書經理事核准之

第九條 會員退會時應具理由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條 會員違反本會章程或有其他不法情事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職權獲開除等處分

第十一條 會員被開除後須繳還一切會員憑證並經還一切欠費已經各費概不

退還

- 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選出組成理事會監事會
- 第十三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理事長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
- 第十四條 本會以理事會為最高執行機關
- 第十五條 本會理事會得設各種委員會並視會務之需要設置各級職員及各組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義務職
- 第十七條 理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辦事細則另訂
- 第十九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討論議決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 二、通過本會章程
 - 三、選舉理監事
 - 四、決定本會經費預算
 - 五、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二十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指導並處理本會會務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執行會員大會議案
 - 四、核准會員入會
 - 五、辦理監事會務代執行案件
- 第二十一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稽核本會之收支帳目
 - 二、審核事業運行狀況
 - 三、考核職員工作成績
 - 四、監察會員言論行動
- 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理事會每月各開一次必要時特開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監事會每月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分左列三種

一、費由會員分擔之分常年費入會費而入會費每人拾元於入會時經納之常年費每人貳拾肆元於每年度開始時經納之

二、自由捐由會員自行認捐或對外勸募之

三、其他各項收入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之收支頂編造預決算呈報會員大會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修正呈請中國國民黨駐河內直屬支部備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之通過呈請中國國民黨駐河內直屬支部核准備案施行

資料來源：陳天（臺灣嘉義人，曾被日軍派往越南工作，1946年返回臺灣）先生提供，民國89年間。

參考資料

一、檔案

外交部檔及長官公署檔、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遣送新加坡臺僑回臺》。

《戰後各地臺胞已遣送及待遇》，

《長官公署檔》。

《在日臺僑遣送回籍》。

《海外臺僑處理》。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日本外務省檔：

《日本外務省記錄》。

〈不逞團關係雜件、臺灣人一部〉。

二、報紙

《新生報》。

《中華日報》。

《臺灣民報》。

《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三、著作

川口賴好

1943 〈在京臺灣學徒はかく志願した〉，《臺灣時報》289號（26卷11號）。

川原勝彥

2003 〈中國同鄉團體の改造・解體過程（1945–1956）——山東旅滬同鄉團體の事例中心に〉，《アジア研究》第49卷3號。東京：政經學會。

2004 〈中國共產黨政權下における同鄉團體の解體について——上海市檔案館の未公刊史料による分析〉，《社會經濟史學》70卷2號。東京：社會經濟史學會。

大田修吉

1942 〈臺灣籍民の南洋に於ける活動狀況〉，《臺灣經濟年報》。東京：臺灣經濟年報刊行會。

上沼八郎

1978 〈日本統治下における台灣留學生——同化政策と留學生問題の展望〉，《國立教育研究所紀要》，94集。

小出武夫

1937 《在南洋邦人團體便覽》。東京：南洋協會。

山崎護（著），陳加昌（譯）

1982 《新加坡淪陷三年》。新加坡：泛亞通訊社。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1945–1946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

日本華僑・華人研究會編集委員會

2000 《戰後華僑・留學生運動史》(原文刊載於《華僑報》，東京華僑總會)。

孔東

1994 《蘇浙旅港同鄉會之研究》。臺北：學生書局。

中華會館（編），忽海燕（譯）

2003 《落地生根：神戶華僑與神阪中華會館百年史》。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

不著撰者

1942 〈南支南洋於ける本島人〉，《台灣事情》。臺北：臺灣時報發行所。

不著撰人

1946 〈香港歸客談英人虐待臺僑慘狀〉，《臺灣新生報》（1月16日）。

不著編者

1976 《泰國臺灣會館成立五十週年暨新館落成紀念特刊》。曼谷：黃金地出版社。

方雄普、許振禮（編著）

1995 《海外僑團尋蹤》。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可兒弘明、斯波義信、游仲勳（編）

2002 《華僑・華人事典》。東京：弘文堂。

朱昭陽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5 《風雨延平出清流——朱昭陽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

朱慧玲

1999 〈臺灣省民會〉，收於編委會，《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社團政黨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伊能嘉矩

1918 《理蕃誌稿》第1編。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宋越倫

1953 《留日華僑小史》。臺北：中央文物供應社。

何炳棣

1966 《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

何鳳嬌（編）

1999 《東南亞華僑資料彙編（一）》。臺北：國史館。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

1992 《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部。

吳克泰

2002 《吳克泰回憶錄》。臺北：人間出版社。

李效玲

1978 「民間社會之研究：以台北地區同鄉會組織為例」，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歡

1995 《當代海外華人社團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林滿紅

1998 〈「大中華經濟圈」概念之一省思——日治時期台商之島外經貿經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9: 51-101。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9 〈日本政府與台灣籍民的東南亞投資（1895-1945）〉，《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 32: 1-5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岡崎郁子整理、陳千武（譯）
- 1996 〈「明台報」全文〉，《臺灣文藝》157期。
- 東洋協會調查部（編纂）
- 1920 《大正九年現在の台灣》。東京：東洋協會，大正9年。
- 周南京（主編）
- 1999 《華僑華人百科全書——社團政黨卷》。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
- 周明
- 2000 《楊肇嘉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莊永明
- 1994 〈日據時代台灣流行歌曲初探〉，《日本文摘》第100集。
- 1997 《臺北市文化人物略傳》。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莊貽麟
- 2003 〈泰國臺灣會館成立56週年之回顧與展望〉，《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3卷第1期。臺北：海華與東南亞社。
- 荻洲生
- 1938 〈在滬臺灣人の近況〉，《臺灣時報》5月號。
- 海防華僑善後委員會調查組（編印）
- 1947 《越南海防華僑損失報告書（初輯）》。
- 郭迪乾、雲昌潮、林謙（編）
- 1960 《泰國華僑社團史集》。曼谷：中興文化出版社。
- 張存武、朱泓源、潘露莉訪問，林淑慧記錄
- 1996 《菲律賓華僑華人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張秀蓉
- 1998 「清代會館的社會功能——地緣、商幫與祠祀」，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株式會社華南銀行マニラ駐在員
- 1941 〈比島に於ける臺灣籍民に關する調査〉（無頁碼）。
- 張良澤、張瑞雄、陳碧奎（合編）
- 1997 《高座海軍工廠臺灣少年工寫真帖》。臺北：前衛出版社。
- 張建俅
- 1990 〈田園將蕪胡不歸？戰後廣州地區臺胞處境及返籍問題之研究〉，《臺灣史研究》第6卷第1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0 〈迢迢歸鄉路——戰後港澳地區臺胞返籍始末〉，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輯，《港澳與近代中國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史館。
- 許淑貞
- 2004a 〈日中戰爭下の台灣出身工員について〉，見安井三吉及王柯（編），《阪神華僑の國際ネットワークに關する研究》。神戶：神戶大學國際文化學部。
- 2004b 〈大阪の華僑〉，見神戶華僑華人研究會（編），《神戶と華僑——この150年の歩み》。神戶：神戶新聞總合出版センター。
- 許雪姬
- 2003 《許丕樵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訪問

1994 (陳許碧梧女士訪問記錄)，收於《口述歷史》第五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陶水木

2000 《浙江商幫與上海經濟 1840-1936》。上海：三聯書店。

陳三郎

1981 「日據時期臺灣的留日學生」，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天先生提供

1946 《旅越臺灣同鄉會員名冊附章程》，民國 35 年 3 月（於河內）。

陳來幸

2000 <戰後神戶地區經濟における台灣人の役割華僑社會の變遷>，見徐興慶（編），《第一屆日本研究、台日關係、日語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日本語文學系所。

2004 <二戰後的日本華僑社會與華僑教育>，玄奘大學與中興大學歷史學系等主辦之「海外華人與僑民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陳鵬仁

1989 《日本華僑志概論》。臺北：水牛圖書公司。

黃富三

2001 <葛超智與台灣主體意識的發展>，國史館主辦「二十世紀臺灣歷史與人物學術研討會」論文。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

1965 《日本華僑志》。

楊翠

1993 《日據時期臺灣婦女解放運動——以「台灣民報」為分析場域 (1920-1932)》。臺北：時報文化公司。

楊國光

1999 《ある台灣人の軌跡——楊春松とその時代》。東京：露滿堂。

趙綺娜

1999 <外交部亞太司檔案的內容與利用：從 1950 年代台灣對東南亞華僑（華人）政策談起>，《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27: 128-13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臺北市海南同鄉會（編印）

1968 《海南同鄉會新廈落成紀念冊》。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編印）

1965 《日本華僑志》。

實藤惠秀（著），談汝謙及林啓彥（譯）

1982 《中國人留學日本史》。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虞淵

1926 <檄日本留學生創設言論機關>，《臺灣民報》，第 88 號（1 月 17 日）。

薛月順（編）

1998 《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二）》。臺北：國史館。

蔡慧玉（編著）、吳玲青整理

1997 《走過兩個時代的人——臺籍日本兵》。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鍾漢波

1998 《駐外武官的使命——一位海軍軍官的回憶錄》。臺北：麥田出版社。

鍾豔攸

1999 《政治性移民的互助組織 (1946-1995) ——台北市之外省同鄉會》。臺北：稻鄉出版社。

謝騰輝

1942 <泰國於台灣本島人活躍狀況及將來就>，《南支南洋研究》第 37 期。臺北：南支南洋經濟研究會。

湯熙勇訪問

2000 <江福財先生訪問記錄>，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江宅。

2001 <陳火炎先生訪問記錄>，《日本統治時期臺民參與軍務之口述訪問專輯》。

湯熙勇

2005a <脫離困境：戰後初期海南島之臺灣人的返臺>，《臺灣史研究》12(2): 167-208。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05b <恢復國籍的爭議：戰後旅外臺灣人的復籍問題 (1945-47)>，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集刊》17(2): 393-437。

福建省檔案館及廈門市檔案館（編）

1993 《閩臺關係檔案資料》。

吳淑鳳

2001 <伸張正義？——戰後引渡逃匿澳門漢奸 (1945-1948)>，《國史館學術集刊》第一期。臺北：國史館。

顏尹謨

1983 《臺灣同鄉——海外見聞錄》。臺北：作者自印。

磯村生得（著）、李英茂（譯）

1996 《失落祖國的人——一位臺灣日籍老兵的血淚回憶》。臺中：晨星出版社。

韓起瀾（著）、盧明華（譯）

2004 《蘇北人在上海，1850-1980》。上海：古籍出版社。

魏安國 (Edgar Wickberg)

1998 <海外華人的社團組織>，見潘翎（主編）、崔貴強（編譯），《海外華人百科全書》。香港：三聯書店。

Christian Daniels（著），蔡秀菊、陳千武（譯）

1996 <零間的曙光——從「明台報」透視臺灣籍日本兵的戰後像>，《臺灣文藝》157 期。臺北：臺灣文藝社。

Bryna Goodman

1990 “The Native-Place-Place and the City: Immigrant Consciousness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in Shanghai, 1853-1927,”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1992 “New Culture, Old Habits: Native-Place Organization and the May Fourth Movement,” in Fredric Wakeman, Jr. and Wen-hsin Yeh (eds.), *Shanghai Sojourners*. Berkeley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95 *Native Place, City and Nation: Regional Networks and Identities in Shanghai*. Berkeley & 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Edgar Wickberg

- 1988 “Chinese Organizations and Ethnicity in Southeast Asia and North America since 1945,” in *Changing Identities of the Southeast Asian Chinese since World War II*, Jennifer Cushman and Wang Gungwu (ed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1994 “Overseas Chinese Adaptive Organizations, Past and Present,” in *Reluctant Exiles? Migration from Hong Kong and the New Overseas Chinese*, Ronald Skeldon (ed.). Armonk, N.Y., M.E. Sharpe.

Eiko Tai

- 1993 *Taiwanese in Japan: A Legacy of Japanese Rule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Emily Honig

- 1992 *Creating People in Shanghai, 1850-198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Establishment of Native Place Associations of Overseas Formosans and Their Functions, 1945-48

Shi-yeoung Tang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RCHSS, Academic Sinica

ABSTRACT

The native-place association, *tongxianghui*, played a vital role in keeping native-place ties in the sojourning community. This article examines the establishment and functions of such association of Taiwan, which were formed by overseas Formosans in Japan, Thai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of Southeast Asia after the end of WWII. The associations of Taiwan were formative elements in overseas Formosans' communities from 1945-1948. Such prominence of *tongxianghui* was possible because of the adaptability and utility of native-place sentiment to forces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change in foreign countries. Thus, *tongxianghui* becomes an important arena for acknowledging the texture of change of overseas Formosans' communities. The study addresses these related themes: the native-place sentiment and organizations of overseas Formosans, and the functions of such organizations vis-à-vis national identity in Japan, Thailand and other countries of Southeast Asia.

Key Words: native-place association, *tongxianghui*, overseas Formosans, national identity